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０９年８月

|  |
| --- |
|  |
| 日本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Japan |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

感謝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協助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47472233)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_Toc47472234)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49](#_Toc47472235)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59](#_Toc47472236)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75](#_Toc47472237)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83](#_Toc47472238)

[第柒章　勞工 89](#_Toc47472239)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97](#_Toc47472240)

[第玖章　結論 107](#_Toc47472241)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115](#_Toc47472242)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120](#_Toc47472243)

[附錄三　日本對外投資統計 121](#_Toc47472244)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122](#_Toc47472245)

[附錄五　重要經貿資料 125](#_Toc47472246)

日本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自 然 人 文 | |
| 地理環境 | 位於亞洲東北岸外側，所屬各島成弧狀分布，綿延約3,000公里 |
| 國土面積 | 37萬7,961平方公里 |
| 氣候 | 溫帶及寒帶 |
| 種族 | 大和民族 |
| 人口結構 | 1億2,616萬1,000人（2019.11） |
| 教育普及程度 | 先進國家水準 |
| 語言 | 日本語 |
| 宗教 | 神道、佛教、基督教、天主教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東京、大阪、名古屋、福岡、橫濱、京都、神戶 |
| 政治體制 | 君主立憲／三權分立（議院內閣制） |
| 投資主管機關 | 無單一主管機關，依法令由各省廳分工負責 |
| 經 濟 概 況 | |
| 幣制 | 單位：日圓（￥） |
| 國內生產毛額  （名目值） | US$ 4兆9,719億（2018年）\*JETRO資料  JPY554.0兆（2019年）\*日本內閣府資料 |
| 實質經濟成長率 | 0.7%（2019） |
| 平均國民所得 | US$ 4萬1,310（2017）（世界銀行資料）  JPY 3,198千日圓（2018）（日本內閣府） |
| 匯率 | US$1＝108.8（2020.2） |
| 利率 | 0.3%（2020）（央行重貼現率） |
| 通貨膨脹率 | 0.5%（2019） |
| GDP最高  前五種經濟活動 | 製造業（20.8%）、流通零售業（13.7%）、不動產業（11.4%）、專門/科學技術/業務支援服務業（7.6%）、保健衛生/社會事業（7.2%）（2018） |
| 出口總金額 | US$ 7,056億8,206萬（2019） |
| 主要出口產品 | 汽車及零件、半導體零組件及設備、鋼鐵、發動機、塑膠、有機化合物、科學光學及積體電路相關儀器 |
| 主要出口國家 | 美國、中國大陸、韓國、臺灣（占日本總出口額6.1%）、香港、泰國、德國、新加坡、越南及澳洲 |
| 進口總金額 | US$ 7,207億6,461萬（2019） |
| 主要進口產品 | 原油、液化天然氣、衣類及附屬品、通訊機器、藥品、半導體零組件、煤炭、石油製品、電子計算機（含周邊配備）、非鐵金屬 |
| 主要進口國家 | 中國大陸、美國、澳洲、韓國、沙烏地阿拉伯、臺灣（占日本總進口額3.73%）、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泰國、德國及越南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日本由本州、四國、九州、北海道等四個大島及其他3,000多個小島所組成；總面積為37萬7,961平方公里，占世界陸地之0.25%，約為臺灣面積之10.5倍。其中67%是山地與森林，14%用作農業耕地，住宅及工業用地僅4%。

日本國土綿延分布在北緯24～46度，東經129～146度之間；由於島嶼眾多，海岸線長達3萬餘公里；東京等主要城市多集中於太平洋沿岸。因列島屬南北縱向分布，故氣候涵括亞熱帶、溫帶與亞寒帶等類型，雨量豐沛，年平均降雨量約為1,405公釐，另地震頻繁，夏季颱風多。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依據日本內閣府統計，2019年11月日本人口約為1億2,616萬人，較上年同期減少29.2萬人，連續13年總人口自然減少且速度逐年加快；其中65歲以上人口3,591萬人，占總人口之28.5%，比例再創新高；75歲以上人口1,852.4萬人，占總人口14.7%。

日本人口密度為334.63人/平方公里（我國人口密度為652人/平方公里），其中1/3居住在大東京都會區，1/4居住在京阪神都會區（京都、大阪、神戶）。

日本民族結構頗為單純，除少數原住民「蝦夷族」外，均為「大和民族」，此係指歷史上先後移入日本之通古斯族、馬來族、印度支那族、漢族、朝鮮族及蒙古族之混血種族。公用語言為日語，各地亦有方言，但多能相通；與中央省廳及跨國企業交涉可用英文溝通，地方政府及中小企業則以日語為主。

三、政治環境

日本政治制度，係採君主立憲之議會內閣制，立法權屬於國會，行政權屬內閣，司法權則在各級法院。憲法規定，天皇為國家元首象徵，代表日本，但行使國事行為須經內閣建議和同意。內閣總理大臣選自國會議員，閣員須有一半以上從國會議員中選出，內閣向國會負責。

日本國會有參、眾兩院，眾議院議員465席，包括分區議員289席，不分區比例代表制議員176席，4年任期屆滿或眾議院解散後舉辦「總選舉」，分區議員及不分區議員同時舉行；參議院議員計248席，任期6年，每3年改選半數席次，分區議員148席，不分區比例代表制議員100席。在議案及預算案審查上，依憲法規定眾議院決議優於參議院。

2019年5月1日因日皇明仁以高齡難承擔國事為由退位，由皇太子（德仁）繼位，年號由「平成」改為「令和」。日本除成功舉辦世界盃橄欖球賽，為2020東京奧運及帕運（已延後一年舉行）奠定良基，亦先後舉辦G20、「非洲開發會議（TICAD）」及「日皇即位禮」等，接待逾190國家及國際組織之高層、元首訪日，表現亮眼，不僅提升日本整體國際形象，亦幫助安倍政權維持一定的高支持率。不過2019年日本內政、外交亦面臨諸多挑戰。在內政方面，7月改選的參議院，在野黨派採取聯合推薦候選人策略，導致破自公聯盟在參議院減少6席，使安倍首相修憲進程受阻，同時接連遭逢嚴重豪雨水災，經濟損失慘重，如何推動復興重建並加強整備相關防災設施係今後重要課題。在外交方面，安倍首相調停美國與伊朗間緊張關係的任務未能成功，中東和平進程仍然遙遠。另，在美國介入下，儘管在安全保障前提下暫緩日美韓安保合作決裂危機。此外，日本基於區域經濟及全球戰略布局考量，向來追求維持穩定之日「中」關係，在安倍首相不斷努力及中國大陸為因應美「中」貿易戰、科技戰壓力而改善對日關係，雙方盼藉由領袖互訪進一步開啟『新時代日「中」關係』。（註：惟因武漢肺炎疫情擴大，習近平已取消訪日）

本次中國大陸湖北省武漢市爆發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日本於1月15日出現首例境外移入確診案例，1月21日提升中國大陸為「感染症危險情報」1級（注意）、24日提升對湖北省為「感染症危險情報」3級（宜停止渡航）、28日列為「指定感染症」及「檢疫感染症」，以及30日內閣決議成立中央跨部會「武漢肺炎病毒感染症對策本部」，由安倍首相擔任本部長，官房長官菅義偉及厚生勞動大臣加藤勝信擔任副本部長，統籌疫情因應政策。

2月13日日本出現首例境內感染死亡案例，患者不僅分散日本各地（東京都、神奈川縣、千葉縣及和歌山縣），且包含醫院內感染（濟生會有田醫院案）及小型群聚確診（屋形船新年會案），引起日本各界高度關注並成立「專家會議」，以諮詢醫學專業見解。2月13日後，日本各地持續出現確診案例，北海道知事鈴木直道於2月28日發布「緊急事態宣言」，安倍首相則於2月29日宣布自3月2日起全國高中小學停課至4月春假結束，4月7日依據《新型流感特別措施法》修正法第32條規定，針對東京、神奈川、埼玉、千葉、大阪、兵庫、福岡發布「緊急事態宣言」，期間為4月8日至5月6日為期1個月，要求民眾減少不必要外出、鼓勵企業在家上班並要求人群密集之營業場所休業；為確特定物資（醫藥、醫療器材、食品或其他管制物品）供給無虞，地方政府得要求業者確保數量，必要時亦可收購或徵用。惟確診人數持續增加，嗣於4月17日將「緊急事態宣言」擴及全國，5月4日續延長至5月底。

日本內閣於2020年4月7日通過總金額達108.2兆日圓（約新臺幣30.23兆元）之「武漢肺炎病毒疫情緊急經濟對策」及財政支出39.5兆日圓（約新臺幣11.04兆元）。另，4月30日正式通過2020年度追加修正預算25.7兆日圓（約新臺幣7.18兆元）【總計畫規模117.1兆日圓（約新臺幣32.72兆元）】。主要項目包括：（1）移轉性支付及協助企業營運19.5兆日圓（約新臺幣5.45兆元），發放每人10萬日圓（約新臺幣2.79萬元）、中小企業最高200萬日圓（約新臺幣55.88萬元）；（2）開發治療藥物及傳染防治1.8兆日圓（約新臺幣5,029億元）；（3）刺激個人消費及促進觀光1.8兆日圓（約新臺幣5,029億元）；（4）協助海外日企返國、強化數位資訊基礎建設等0.9兆日圓（約新臺幣2,514億元）；（5）預備金1.5兆日圓（約新臺幣4,191億元）。

回顧日本政府一系列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措施，顯得緩慢及毫無章法，媒體及專家認為係因為當年倖免SARS疫情，致使低估本次疫情及高估抗疫能力，加上基於如期舉辦東京奧運及帕運、習近平原訂4月之國是訪問及2020年訪日外國遊客達4000萬人次目標等考量，導致防疫對策上顯得投鼠忌器，以致國內疫情擴大及引發在野各黨及輿論之批評。然基於安倍首相任期即將進入尾聲，本次疫情對於安倍政權整體向心力及「後安倍時代」日本首腦人選動向之影響尚待觀察。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依據日本內閣府2020年2月發表之《日本經濟2019-2020》分析，2019年日本經濟與2018年相似，因國際市場需求相對疲軟，主要靠國內消費驅動經濟成長。綜觀2019年各季經濟成長率，第一季（1~3月）實質經濟成長率為+0.6% （換算年成長率為+2.2%，主要成長項目為民間企業設備投資、公部門消費支出等）、第二季（4~6月）實質經濟成長率為+0.3%（換算年成長率為+1.3%，主要成長項目為民間消費支出、企業資本支出、公部門消費支出等）、第三季（7~9月）實質經濟成長率為+0.02%（換算年成長率為+0.1%，主要成長項目為民間消費支出、公部門消費支出等）連續三季維持正成長，惟成長幅度逐漸減小。第四季（10~12月）實質經濟成長率-1.8%，睽違5季出現實質GDP負成長，換算年成長率為-7.1%。

日本大和總研分析，2019年日本出口貿易前三季連續正成長，主要依靠國內消費者因應10月提高消費稅至10%，提早購物之預期心理、日本政府推動無現金（Cashless）電子支付及相關減稅措施帶動企業投資資本設備需求等，抵消國外市場需求疲弱之負面影響，惟一旦上述背景因素消失，整體經濟成長便可能受阻。對此，日本各界對於政府在美「中」貿易戰平息前，是否應再次延後調高消費稅有諸多討論與建言。惟最終日本內閣以維持整體經濟穩健成長且政府財政亟待改善為由，按計畫於2019年10月1日將消費稅由8%提高至10%，其結果導致2019年第四季國內民間消費衰退2.8%（其中以汽車等耐久性消費財下降最多）、設備投資衰退4.6%。

綜觀日本景氣自2012年11月脫離谷底緩步上揚，2014年一度因消費稅由5%提高至8%導致經濟呈現負成長，其後2015~2018年則連續4年正成長。另一方面，全球經濟成長自2018年開始放緩，並削弱日本經濟成長力道，2019年10月提高消費稅之後續發展與影響則尚待觀察。

全球實質經濟成長2017年為3.8%、2018年為3.6%，2019年則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美「中」貿易戰造成不確定風險上升等因素，導致全球企業減少投資需求。對此，國際貨幣基金（IMF）每季逐步下調2019年全球預估經濟成長率，1月時為3.5%、4月降至3.3%、7月3.2%、10月3.0%，2020年1月再下調至2.9%。另一方面，日本對全球出口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轉弱，2019年續維持低檔，全年出口成長率為-5.6%，對美國、中國大陸、歐盟等主要貿易夥伴出口成長率分別為-1.4%、-7.6%、-2.8%。惟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不同於2000年初期美國IT經濟泡沫化、2018年金融海嘯等市場需求急速下滑，整體而言日本企業營收尚維持穩定成長，再加上日本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為因應少子化及勞動力不足等問題，仍持續進行無人化、節省人力需求之相關軟硬體投資，適時彌補海外需求不足的缺口。同時，日本非製造業景氣相對較不受出口影響且雇用日本近8成就業人口，再加上近年就業市場及所得環境改善，一定程度上支撐起民間消費支出，最終日本2019年全年實質經濟成長率得以維持0.7%正成長。

2019年日本在國際政治經濟層面大有斬獲，主要成果包括：（1）日本、歐盟經濟夥伴協定於2月1日生效，最終日本及歐盟將各自撤除94%、99%項目進口關稅，形成6億4,000萬人，囊括全球GDP 27.8%以及世界貿易總額36.9%之巨型自由經貿區，據日本官方試算可推升國內生產毛額（GDP）約1%，並增加29萬個工作機會；（2）成功主辦G20峰會及於6月29日通過「G20大阪領袖宣言」，在全球治理、數位貿易及數位課稅、電子商務談判、環境保護等領域推動倡議；（3）推動第一階段日美經貿談判（包括《日美貿易協定》、《日美數位貿易協定》等兩協定），日本安倍首相與美國川普總統於9月26日舉辦領袖會談並發表共同聲明，嗣後於10月7日於美國華府，在川普總統出席見證下，由日本駐美國大使杉山晉輔以及美國貿易代表萊特海澤共同簽署，日本國會臨時會迅速完成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正式生效。依據日本經濟產業省統計，在《日美貿易協定》生效後，日本經濟夥伴協定（EPA）覆蓋率由原來37%提升至52%，係自2002年（謹按：2002年2月日星EPA生效）日本政府開始推動經貿自由化戰略以來，EPA覆蓋率首次站上50%大關，而日本政府盼藉由《日美貿易協定》進一步帶動RCEP、日「中」韓FTA談判，以對抗全球貿易保護主義。

二、天然資源

日本為能源消費大國，但自產能源極為有限，絕大多數仰賴進口。各項能源進口依存度，分別為原油99.6%、天然氣96.1%、煤炭93.9%；日本蘊藏金屬礦物種類多但產量極少，鐵、鋁、鎳、鈷、鈦等金屬幾乎完全仰賴輸入，銅、鉛等之進口依存度亦高達九成以上。

日本降雨量雖多，惟因降雨地區及降雨季節差異大，且地形陡峭，河床坡度大，水流湍急快速流入大海，可利用水資源不足。政府積極建設水庫與地下水儲存槽，但部分地區仍然偶有缺水情形，政府不斷呼籲與教育國民節約用水。

根據日本林野廳統計，境內森林廣達2,506萬公頃，占國土總面積之七成，與芬蘭、瑞典並稱為森林大國；儘管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疏於植林及濫伐，戰後大力栽植林木，歷經50餘年成長，自2007年起木材出口量逐年提升，至2018年為止已突破351億日圓，未來對亞洲等新興市場之出口額可望持續成長。

三、產業概況

（一）製造業

據日本經濟產業省2020年2月公布工業統計，2019年6月日本製造業者家數（員工人數在4人以上）合計18萬4,839家，從業者人數為776萬3,431人。另，2018年製品出貨金額為331兆3,548億日圓，年增率為3.9%，附加價值為104兆1,260億日圓，年增率為0.7%。以業別來看，製造業家數最多為金屬製品製造業25,176家（占全體製造業13.6%，較上年減少1.1%），其次依序為食料品製造業24,409家（占13.2%，減少1.9%）、產業機械器具製造業18,419家（占10.0%，減少0.3%）、塑膠製品製造業12,164家（占6.6%，減少1.1%）、纖維工業11,084家（占6.0%，減少4.3%）等，前5大產業占整體之49.4%。

以從業員工數來看，最多為食料品製造業1,141,450人（占製造業全體雇用人數14.7%，較上年增加0.2%），其次依序為輸送用機械器具製造業1,091,714人（占14.1%，增加0.7%）、產業用機械器具製造業622,499人（占8.0%，增加2.0%）、金屬製品製造業611,396人（占7.9%，增加0.9%）、電氣機械器具製造業501,578人（占6.5%，增加3.3%），前5大產業占整體51.2%。

以製造業出貨金額來看，最大為輸送用機械器具製造業70兆156億日圓（占全體製造業出貨額21.1%，較上年增加2.6%）、化學工業29兆7,801億日圓（占9.0%，增加3.7%）、食料品製造業29兆6,806億日圓（占9.0%，增加2.2%）、產業用機械器具製造業22兆171億日圓（占6.6%，增加7.3%）、電氣機械器具製造業18兆7,509億日圓（5.7%，增加8.6%），前5大產業占整體51.4%。

以附加價值來看，最大產業為輸送用機械器具製造業18兆3,130億日圓（占製造業全體附加價值17.6%，減少2.4%）、化學工業11兆5,209億日圓（占11.1%，增加0.4%）、食料品製造業10兆1,276億日圓（占9.7%，增加1.0%）、產業用機械器具製造業7兆9,665億日圓（占7.7%，增加3.5%）、電氣機械器具製造業6兆5,628億日圓（占6.3%，增加5.6%）等，前5大產業占整體52.4%。

以年底庫存額來看（從業員工數30人以上之製造事業所），2018年底製造品庫存額達9兆4,143億日圓，最大產業為化學工業1兆9,143億日圓（占全體製造業庫存額20.3%，較上年增加5.9%），其次依序為輸送用機械器具製造業7,915億日圓（占8.4%，減少3.6%）、鋼鐵業7,013億日圓（占7.4%，增加9.9%）、產業用機械器具製造業6,918億日圓（占7.3%，增加7.6%）、食料品製造業6,415億日圓（占6.8%，增加5.8%），前5大產業占整體50.2%。

日本「2019年工業統計」調查主要項目之推移（4名員工以上製造事業所）

|  | 製造業家數 | | 從業員工數 | | 產品出貨額 | | 附加價值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 | 上年比（%） | （人） | 上年比（%） | （億日圓） | 上年比（%） | （億日圓） | 上年比（%） |
| 2007年 | 258,232 | -5.9 | 8,518,545 | 0.1 | 3,367,566 | - | 1,086,564 | - |
| 2008年 | 263,061 | 1.9 | 8,364,607 | -1.8 | 3,355,788 | -0.3 | 1,013,047 | -6.8 |
| 2009年 | 235,817 | -10.4 | 7,735,789 | -7.5 | 2,652,590 | -21.0 | 803,194 | -20.7 |
| 2010年 | 224,403 | -4.8 | 7,663,847 | -0.9 | 2,891,077 | 9.0 | 906,672 | 12.9 |
| 2011年 | 233,186 | 3.9 | 7,472,111 | -2.5 | 2,849,688 | -1.4 | 915,544 | 1.0 |
| 2012年 | 216,262 | -7.3 | 7,425,339 | -0.6 | 2,887,276 | 1.3 | 883,947 | -3.5 |
| 2013年 | 208,029 | -3.8 | 7,402,984 | -0.3 | 2,920,921 | 1.2 | 901,489 | 2.0 |
| 2014年 | 202,410 | -2.7 | 7,403,269 | 0.0 | 3,051,400 | 4.5 | 922,889 | 2.4 |
| 2015年 | - | - | - | - | 3,131,286 | 2.6 | 980,280 | 6.2 |
| 2016年 | 189,799 | -12.8 | 7,496,677 | 0.0 | 3,021,852 | -3.5 | 973,416 | -0.7 |
| 2017年 | 191,339 | -12.1 | 7,571,369 | 1.0 | 3,190,358 | 5.6 | 1,034,083 | 6.2 |
| 2018年 | 188,249 | -1.6 | 7,697,321 | 1.7 | 3,313,548 | 3.9 | 1,041,260 | 0.7 |
| 2019年 | 184,839 | -1.8 | 7,763,431 | 0.9 | - | - | - | - |

資料來源：日本經濟產業省「2019年工業統計」

（二）日本全體產業概況

依據日本經濟產業省公布經濟調查（2018年6月公布2015年全國產業概況；2020年7月以後，預定公布2018年全國產業概況完整資訊）顯示，日本2015年全體產業營業額為1,624兆7,143億日圓（較2011年增加21.7%），附加價值達289兆5,355億日圓（增加20.5%）。日本企業家數達385萬6,457家（較2012年2月1日減少6.6%），事業所數為534萬783家（減少3.3%），從業員工數為5,687.3萬人（增加1.9%）。

有關各業別營業額，依據日本經濟產業省2020年3月31日公布統計資料，2018年產業營業額以「批發零售業」最高，達497兆9,810億日圓（較2015年成長1.5%），其次依序為「製造業」（413兆2,244億日圓，成長4.7%）、「金融保險業」（118兆3,485億日圓，衰退5.4%）。

至於各業別之附加價值額、產業別之事業所數及從業員工數等資訊，日本經濟產業省暫未更新，故仍沿用2015年資訊。產業別附加價值以「製造業」最多，達68兆7,891億日圓（占整體23.8%），其次依序為「批發零售業」（54兆1,633億日圓，18.7%）、「建設業」（20兆8,207億日圓，7.2%）。前3名產業附加價值額占整體5成，第三級產業占全體產業附加價值率為68.4%。

關於產業別之事業所數，以「批發零售業」為最多，達135萬5,060家，占整體產業25.4%，其次依序為「旅宿/飲食服務業」（69萬6,396家，13.0%）、「建設業」（49萬2,734家，9.2%），前3名產業占整體近5成。

針對各業別從業員工數來看，「批發零售業」最多，達1,184.4萬人，占整體產業20.8%，其次依序為「製造業」（886.4萬人，15.6%）、「醫療/福祉」（737.5萬人，13.0%），前3名產業從業員工數近5成。

表：產業別營業額及附加價值

（日本經濟產業省暫未更新，故仍沿用2015年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業分類 | | 營業額 | | | | 附加價值額 | | | |
| 2011 | 2015 |  |  | 2011 | 2015 |  |  |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增減率（%） | 比重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增減率（%） | 比重 |
| 全體產業 | | 1,335,508,287 | 1,624,714,253 | 21.7 | 100.0 | 244,667,152 | 289,535,520 | 20.5 | 100.0 |
| 主要產業 | 建設業 | 83,384,100 | 108,450,918 | 30.1 | 6.7 | 15,593,241 | 20,820,738 | 33.5 | 7.2 |
| 製造業 | 343,085,349 | 396,275,421 | 15.5 | 24.4 | 56,465,853 | 68,789,093 | 21.8 | 23.8 |
| 資訊通信業 | 47,616,605 | 59,945,636 | 25.9 | 3.7 | 12,895,501 | 16,001,637 | 24.1 | 5.5 |
| 運輸/郵遞業 | 54,971,022 | 64,790,606 | 17.9 | 4.0 | 14,291,100 | 16,651,557 | 16.5 | 5.8 |
| 批發零售業 | 415,122,173 | 500,794,256 | 20.6 | 30.8 | 45,497,713 | 54,163,341 | 19.0 | 18.7 |
| 金融/保險業 | 113,927,926 | 125,130,273 | 9.8 | 7.7 | 18,530,797 | 19,153,183 | 3.4 | 6.6 |
| 不動產/  物品租賃業 | 35,663,570 | 46,055,311 | 29.1 | 2.8 | 8,367,744 | 9,460,350 | 13.1 | 3.3 |
| 學術研究/專門技術服務業 | 28,905,972 | 41,501,702 | 43.6 | 2.6 | 10,686,737 | 15,164,318 | 41.9 | 5.2 |
| 旅宿/飲食服務業 | 19,980,711 | 25,481,491 | 27.5 | 1.6 | 7,369,226 | 9,604,077 | 30.3 | 3.3 |
| 生活相關服務業/娛樂業 | 37,313,822 | 45,661,141 | 22.4 | 2.8 | 6,389,390 | 7,715,574 | 20.8 | 2.7 |
| 醫療/福祉業 | 74,537,763 | 111,487,956 | 49.6 | 6.9 | 24,142,922 | 20,666,306 | - 14.4 | 7.1 |

資料來源：2018年6月28日經產省「平成28年經濟調查」

表：2015年日本各業別之企業數、事業所數及從業員工數

（日本經濟產業省暫未更新，故仍沿用2015年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產業分類 | | 企業家數 | 事業所數 | 從業員工人數（人） |
| 全體產業 | | 3,856,457 | 5,340,783 | 56,872,826 |
| 主要產業 | 建設業 | 431,736 | 492,734 | 3,690,740 |
| 製造業 | 384,781 | 454,800 | 8,864,253 |
| 資訊通信業 | 43,585 | 63,574 | 1,642,042 |
| 運輸/郵遞業 | 68,808 | 130,459 | 3,197,231 |
| 批發零售業 | 842,182 | 1,355,060 | 11,843,869 |
| 金融/保險業 | 29,439 | 84,041 | 1,530,002 |
| 不動產/物品租賃業 | 302,835 | 353,155 | 1,462,395 |
| 學術研究/專門技術服務業 | 189,515 | 223,439 | 1,842,795 |
| 旅宿/飲食服務業 | 511,846 | 696,396 | 5,362,088 |
| 生活相關服務業/娛樂業 | 366,146 | 470,713 | 2,420,557 |
| 醫療/福祉業 | 294,371 | 429,173 | 7,374,844 |
| 資料來源：2018年6月28日經產省「平成28年經濟調查」 | | | | |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貿措施

１、日本政府2020年度預算案達102.6兆日圓

日本內閣於2019年12月20日通過總額達102兆6,580億日圓之2020年度（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預算案，比2019年度預算增加1兆2,000日圓，連續8年創新高且連續兩年預算均超過100兆日圓。財務大臣麻生太郎表示，此為兼顧經濟重建及財政健全之預算案，歲出內容要點如次：

（1）日本2019年10月調漲消費稅至10%取得之財源預定用於教育無償等領域，使得社會福利預算比2019年度（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增加5.1%至35兆8,608億日圓，係第2次安倍內閣最大增幅；

（2）公共事業費比2019年度減少0.8%，為6兆8,571億日圓；

（3）國防費用比2019年度增加1.1%至5兆3,133億日圓；

（4）國債償還及利息支付等費用比2019年度減少0.7%，為23兆3,515億日圓；

（5）地方稅交付金比2019年度減少1.1%，為15兆8,093億日圓。

歲入方面， 2019年10月調漲消費稅至10%，可望帶來63兆5,100億日圓稅收。新國債發行額減0.3%至32兆5,562億日圓，連續10年減少。國債占歲入比率為31.7%，低於2019年度的32.2%。

另日本政府致力減少「風評被害」（意即因媒體報導、揣測或流言等，導致民眾抱有負面印象）對福島縣產食品及觀光等影響，環境省於2020年度預算案編列4,025億日圓建置保管東京電力福島核電廠事故汙染土的「中間貯藏設施」，比前年度預算增加2倍，創歷史新高。

２、日本政府提出高達26兆日圓預算規模之經濟對策

日本內閣於2019年12月5日通過經濟對策13.2兆日圓之財政支出預算，加上民間支出，合計達26兆日圓，預估2021年度（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GDP可增加1.4%。經濟對策重點3大主軸為（1）基礎建設等受災後重建及復興、（2）維持東京奧運、帕運後之經濟榮景，及（3）因應美「中」貿易戰及日本消費稅調漲等國內外因素導致日本經濟下滑風險。

財政支出項目包括國家歲出7.6兆日圓（含一般會計6.2兆日圓及特別會計1.4兆日圓等）、地方費約1.8兆日圓、民間業者低利融資3.8兆日圓。

經濟對策項目高達200項以上，要點如后：

（1）受災後重建及復興約5.8兆日圓：

A. 鑑於2019年10月哈吉貝颱風侵襲，造成多條河川堤防潰堤，爰堤防補強、河川疏濬及水庫加高等計畫為重點項目。

B. 將連結災害地區之緊急輸送道路的電線桿地下化。

C. 避難所及醫院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蓄電池。

D. 增加來自海外造訪（inbound）需求及增加高速公路車道以因應天災，並斥資4,000億日圓整備成田國際機場跑道。

（2）維持東京奧運、帕運結束後經濟榮景約4.3兆日圓：

A. 研發5G通訊系統及半導體技術。由新能源產業技術總合開發機構（NEDO）設立2,200億日圓基金，自2020年度起與半導體、資通訊及汽車業者合作，研發先端半導體及系統。

B. 補助高齡者新購搭載自動煞車功能車輛。

C. 研發超級計算機。

（3）因應國內外因素導致日本經濟下滑風險約3.1兆日圓：

A. 協助中小企業提高生產能力及拓展海外市場。

B. 掌握日美貿易協定生效機會，建置和牛增產架構，以滿足海外需求。

C. 提供高速公路折扣優惠。

D. 擴大雇用失業人士擔任公職機會。

上述經濟對策財源將不發行赤字國債，預定利用公共事業建設國債、2018年度（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預算餘額及財政投融資等確定財源。

３、日本2020年度「稅制修正大綱」

日本自民黨及公明黨聯合政權於2019年12月12日制定2020年度《稅制改正大綱》，以期促進產業創新。其要點如后：

（1）新設「Open innovation促進稅制」：大企業若投資設立未滿10年之未上市企業1億日圓以上，出資額25%得自所得稅基中扣除，以促進異業種新創公司進行技術及商業模式之創新。

（2）為促進整備5G通訊網，提供為期2年減稅措施：企業投資日本政府核准5G基地台金額15%得自法人稅扣除。適用對象限國內手機通訊大廠等獨自建構5G通訊網業者，NTT docomo、KDDI、SoftBank、Rakuten等4家電信公司規劃至2024年度投資1兆6,000億日圓，減稅優惠得追溯前期已投資計畫，料將加速日本建置5G。另美國基於資安因素要求相關國家排除中國大陸「華為」產品，故此項5G減稅舉措亦係基於保障經濟安全觀點所制定。

（3）取消資本額超過100億日圓大企業的交際費減稅特例措施，交際應酬之餐飲費不能列為損失，料增加大企業稅額負擔。

（4）嚴格管控收益成長但設備投資額低的企業適用優惠稅制。

（5）鑒於2019年10月消費稅剛調漲10%，2020年年收超過850萬日圓的員工所得稅暫不增稅。

（6）鼓勵民眾開設個人小額投資免稅儲蓄帳戶（Nippon Individuals Savings Account, NISA），作為退休準備及充實個人金融資產：

A. NISA現行制度原訂2023年底結束，現延長至2028年。2024年新設帳戶改適用新NISA制度。

B. 新NISA制度免稅產品包括第一層必備低風險的投資信託（每年最高投資額度為20萬日圓）及第二層上市股票（每年最高投資額度為102萬日圓），兩層每年最多投資金額為122萬日圓，比現行制度增加2萬日圓，免稅期間為5年。

C. 每年40萬日圓之20年間特定用途儲蓄（積立NISA）運用利益可免課稅制度將延長為20年以上。

４、2019年10月1日起消費稅提高至10%

承日本安倍首相於2018年10月15日閣僚會議指示，為健全財政結構及推動全世代型的社會保障制度，須確保政府財政來源，決定2019年10月1日起正式調升消費稅由8%至10%。另為減輕增稅對民眾家計之經濟負擔，消費稅增稅後稅收預估約5.7兆日圓，將用於實施「輕簡稅率」制度（減少1.1兆日圓稅收）、償還國家借款（約1.8兆日圓）、幼兒教育及保育無償化（約1.7兆日圓）及充實社會保障（約1.1兆日圓）。

據日本銀行表示，消費稅增稅導致家庭實質可支配所得減少，2014年消費稅自5%調漲至8%（調漲幅度3%）時，加重家計負擔約8兆日圓，導致個人消費長期停滯；而本次消費稅調漲幅度（2%）較小，預估對家計造成負擔相對較少，約為2兆日圓。消費稅無關所得多少，均適用同一稅率，故所得越低者感受經濟負擔越大，因而日本政府首度導入「輕減稅率」制度，除酒類及外食以外，食品及飲料與訂購報紙之消費稅率依舊維持8%。另日本政府自增稅後至2020年6月底期間將實施點數回饋制度，若消費者以信用卡或電子支付結帳，中小店鋪及大型連鎖店將分別回饋購物額5%及2%點數。

５、日本政府5G設備投資優惠政策

日本政府通過「2020年度稅制修法大綱」制定「研發供給及促進導入特定高度資通訊技術利用系統相關法案」（日文：「特定高度情報通信技術活用システムの開発供給及び導入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案」），即經濟產業省、總務省（掌管通訊業務及分配頻道等）等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第五代行動通訊（5G）業者，可享有減稅、低利融資等優惠。日本內閣業於2020年2月18日通過該法案。

該法案主要針對5G相關業者投資建置通訊設備（傳輸裝置、天線、光纖等）時之「安全可靠性」、「供給穩定性」及「國際規格相容性」等三項要件進行審查，提供獲審查通過企業「設備投資金額15%抵免營所稅（上限為營所稅額20%）」或是「設備投資金額30%費用化」等稅務優惠。其中「安全可靠性」重視的是資訊傳遞之保密與安全性，咸認日本或歐美產製設備在安全性審查上較容易獲得青睞，進而有效排除中國大陸華為、中興等「中」資企業參與日本5G、互聯網（IoT）等基礎設備建置。

日本政府強化資訊安全相關措施包括：

（1）就涉及資訊安全之政府採購進行行政指導：日本「內閣網路安全中心」（National Center of Incident Readiness and Strategy for Cybersecurity）於2018年12月10日依據《網路安全基本法》頒布「有關政府IT設備或勞務採購方針暨手續之通令」，就政府IT設備及勞務採購進行行政指導，要求在採購IT相關設備或勞務時，得標基準除價格考量外，應綜合評估網路資訊安全等其他面向。

（2）強化14項重要基礎服務業者之資訊安全意識：總務省於2018年12月14日頒布「設置第5代行動通訊（5G）系統基地台之指導方針」等，對民間業者釋出3.7GHz、4.5GHz、28GHz等3頻段執照，並明定應參酌「有關政府IT設備或勞務採購方針暨手續之通令」相關網路安全規定。惟該指導方針引用公眾意見募集（Public Comment）中：「應禁用因安全疑慮而遭外國政府禁用之華為、中興等2家企業之設備」，即透過援引『個人意見』將『華為』、『中興』載入官方文件中，然在法規上並未正式禁止民間業者使用華為、中興設備，而是透過各種研討會、跨領域演習等方式，針對從事資通訊、金融、航空、機場、鐵路、電力、瓦斯、行政服務、醫療、自來水、物流、化學、信用交易（credit）、石油等14項重要基礎服務之民間業者，強化對網路資訊安全及駭客攻擊之防範意識。

６、日本政府重點補助建設5G基地台企業

日本總務省預定自2020年度起針對建設5G基地台的移動通訊企業及地方政府提供補助金，旨在引導業者至人口稀少、訊號微弱地區興建基地台及從4G基地台轉變成5G基地台，補貼金額從2019年度的32億日圓提高至36億日圓。另，在農業及遠距醫療等領域導入5G的試驗費用上，亦由原先的補助18億日圓提高至70億日圓。

此外，日本總務省還計劃提供建設補助金予連接5G基地台的光纖網，從2019年度的52.5億日圓增加至65億日圓，並且將招募地方企業、大學、金融機構和地方政府參與5G導入試驗及提供試驗費用，藉以普及智慧工廠、無人機和自動駕駛等。

７、日本政府通過「外匯及外國貿易法」修訂案，嚴格控管外資企業進駐規定

日本政府為防止重要技術及機密情報外流，與歐美同步嚴格控管外資對日企業之投資，於2019年11月22日通過《外匯及外國貿易法》（簡稱《外為法》）修訂案，加強規範外國投資核能及IT等涉及日本國安之產業。

外資企業若符合下列事項，則須依據《外為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規定，事前向財務大臣及該事業主政機關申請，惟海外投資者擔憂此措施影響對日投資，故如何在維護國安及吸引外資取得平衡成為日本政府的課題。本次《外為法》修訂內容茲摘要如次：

（1）出資比率：外國投資人取得與日本國安相關日本企業股份1%以上（現行為10%以上）。

（2）適用範圍：對已出資之日本企業若有重要事業的買賣、轉讓及股東對董事人事提案等。

（3）新設免除事前申請制度：針對包括避險基金等不參與公司經營之外國資金運用公司或保險公司，以及外國證券公司之自營交易、外國銀行、外國保險公司及外國運用公司之股票交易等適用免除事前申請制度。

（4）免除事前申請制度之例外措施：即便不參與公司經營，若對於核能、武器製造及IT等日本國家安全有重大影響之產業進行投資時，亦須事前申請。日本財務省已列出上市企業約3,600家，並對外公布須事前申請之業種。

８、日本政府實施勞動方式改革關聯法

改革新法之實施將減少加班及促使利用有薪假，對於違反規定之企業課以罰則。相關改革規定如下：

（1）限制加班時間：大企業從2019年4月、中小企業從2020年4月起，分別引進附帶罰則之加班上限規定。新法實施後從目前沒有限制加班時間，變為「原則每月以45小時、每年360小時為上限」。對於員工違反規定超時工作之企業，企業主將被處以6個月以下的有期徒刑或課徵30萬日圓以下之罰款。新規定實施後，企業所節省之加班費可用獎金方式還原給員工，以減輕員工因少加班致實質收入減少之經濟損失。

（2）消化年度有薪假之義務：企業對於年度有薪假10日以上之員工，有義務令其休假至少5日以上。對無法達成之企業，每1人罰款最高30萬日圓。

（3）工作日間之休息間隔制度：企業有義務確保員工下班後至上班前之一定休息時間，藉以預防不眠不休工作導致過勞死。

實施上述新法之同時，另訂定例外規定排除「高度專業人士」之適用。「高度專業人士」係指從事金融商品開發、期貨證券交易員等5業種，年收入1,075萬日圓以上者，渠等不受勞動時間保護之限制。企業不具掌握該等人士勞動時間之義務，亦不須支付加班費或假日工作之加成薪資。惟此時仍訂有「每年須有104日以上、4週裡須有4日以上之休假日」之確保健康措施。

９、日本購物用塑膠袋自2020年7月起開始收費

為促進消費者自備環保購物袋及減少塑膠袋使用量，日本環境省修改《容器包裝回收法》，自2020年7月1日起購物塑膠袋開始收費，主要內容如次：

（1）規範業者：所有中小零售店提供塑膠袋須收費，大量使用塑膠袋業者須向政府定期提出減塑措施報告，違反規定將課以罰金。

（2）規範商品對象：可手提的購物塑膠袋（由植物成分製成及可生物分解且可重複使用之厚塑膠袋則不在規範內）。

（3）塑膠袋價格：由零售店自行設定。

日本政府在短期內即決定實施塑膠袋收費制度，盼藉東京舉辦奧運、帕運盛事之際，對外宣揚日本積極因應環境問題之立場。日本政府首度明確表示購物塑膠袋收費方針是在2019年6月該國擔任G20會議主席時，然日本在第25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5）因無法承諾廢止煤炭火力發電引發國際批評聲浪，故趕在東京奧運前實行購物袋收費措施，以免被外國貼上環保落後國之標籤。惟該措施仍有模糊空間，包括塑膠袋價格設定、業者可否自行決定購物袋銷售收入，以及難以判別塑膠袋是否由環保性植物材質製造等問題。

10、日本政府加強管理虛擬貨幣

為加強管理虛擬貨幣業者及交易，日本國會於2019年5月31日通過《資金決濟法》及《金融商品取引法》修正案。虛擬貨幣的交易大多以投機為目的，導致不斷發生巨額資金外流事件，故日本政府盼藉修法保護消費者及加強監視非法交易行為。

日本金融廳領先全球於2017年4月引進經營虛擬貨幣業者登錄制度，此舉被認為日本政府認可虛擬貨幣為新支付方式，吸引業者相繼進入該領域，進而擴大市場規模。另虛擬「貨幣」的名稱使投資者易將虛擬貨幣視同如日圓及美元等具國家級信用之法定貨幣，導致許多個人投資者加入虛擬貨幣交易。

基於上述背景，此次修法內容要點如次：

（1）《資金決濟法》修正案通過停止使用「仮想通貨」（中譯：「虛擬貨幣」）之用字，改用「暗號資產」，以明示過去所謂「仮想通貨」係使用暗號技術進行管理，而非貨幣。

（2）《金融商品取引法》修正案將規範投資者可購買之虛擬貨幣僅限於手頭資金數倍程度，以減少投資風險，至具體內容將於1年以內公布。

（3）為防止駭客攻擊以保護消費者的資產，交換業者原則上須在不連網狀態下管理客戶寄放之虛擬貨幣。

11、日本通過《個資保護法》修正案

日本內閣於2020年3月10日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內容摘錄如次：

（1）提升當事人權益：鬆綁當事人要求企業利用及刪除其個人資料的要件。依據日本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限企業以不正當方式取得資訊之情形，當事人方能要求企業停止利用及刪除其個人資料。因此，本次修法擴大企業違反範圍，若企業透過廣告及勸誘等行為損及當事人權益時，當事人亦可主張與前者相同之權利。

（2）提高企業應負責任：

A. 若企業外洩一定數量以上的數據資料，須向日本「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報告，並通知當事人。

B. 明確新訂「個人資料適當利用義務」，防止企業濫用資料庫進而助長歧視，以及將顧客名單提供非法組織。

（3）因應時勢活用數據資料之政策：

A. 從促進創新觀點而言，新設消除姓名等對資料加工之「假名加工資料」，以避免直接識別當事人。

B. 為防止在未取得求職者同意的情況下，利用Cookie（網路瀏覽履歷紀錄）算出當事人求職數據後銷售給其他企業之事件再發生，若有提供第三人Cookie及透過Cookie可識別當事人的情形下，須取得當事人同意。

（4）提高罰則：

A. 違反「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命令及提供不實報告者，提高法定刑責。

(a) 違反令命：現行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30萬日圓以下罰金，提高至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萬日圓以下罰金。

(b) 不實報告：罰金由現行30萬日圓以下，提高至50萬日圓以下。

B. 針對不當提供資料庫等罪刑及違反該委員會命令者，考量法人及個人資本能力，最高加重罰金至1億日圓。

12、日本政府制定數位化「IT政策大綱」

日本政府於2019年6月7日召開「IT總合戰略本部會議」，安倍首相指示面對世界經濟快速數位化，日本須制定可在國際競爭中致勝的IT策略大綱。據此計劃修正過去以建置國內通訊網為主的施政方向，轉為加強因應國際資訊科技安全問題的施政主軸。日本此舉是為配合美國以國家安全為由，限制運用中國大陸高科技企業製造之產品，並加速制定跨境資料流通規範。

該「IT政策大綱」係首度以推動國際數位化為政策方向，預定利用醫療、產業及交通等數據，創造新商業模式，以促進經濟成長。另一方面，也將加強防止企業資訊外流及提高安全防範，俾提升產業競爭力。除嚴格規範政府資訊設備、雲端服務等產品採用基準，導入政府雲端資訊安全性認證制度外，也將配合美國步調排除中國大陸華為等資訊大廠之產品。另，擬建置跨境資料自由流通之「Data流通圈」概念。

13、因應大數據時代，修訂「不正競爭防止法」以保護特定資料使用

日本政府鑑於資訊科技持續創新，保護企業持有各類數位資訊日趨重要，於2019年7月1日實施「不正競爭防止法」修正案，保護以ID或密碼管理之營業及技術數位資訊，倘該類資訊非法外流或遭到非法使用，持有資訊之企業有權請求禁制令。

「不正競爭防止法」修正案針對非法取得數據行為新創民事（請求禁制令）處置，所保護數位資訊須符合下述3要件：

（1） 限定性提供：在一定條件下，提供特定對象之資料，如汽車製造商依據契約提供特定對象行駛資訊等。免費且廣泛地提供不特定對象之資料則不適用該法。

（2） 電磁管理：以ID或密碼等技術性管理之資訊，即採取防止特定對象以外者取得資訊之措施。

（3） 相當數量的數位資訊且具儲存價值：除具有以電磁方法儲存價值外，數量須視個案決定，所投入勞力、時間及費用係重要判斷標準。

14、日本法務省於2019年4月1日成立出入國在留管理廳

日本2019年起實施新制度擴大接納外籍勞工人數，新設「特定技能1號」及「特定技能2號」等2種外籍勞工居留資格，今後5年內計劃接納14業種約34萬5,000人外籍勞工。法務省為處理增加之外國人業務，將「出入國管理局」改組升格為「出入國在留管理廳（入管廳）」，員額增加500人至5,400人，並分別在札幌、仙台、東京、名古屋、大阪、廣島、高松及福岡等處設置地方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及在橫濱、神戶、那霸3處設置支局。

「特定技能1號」居留資格要求具備一定的基本技能，「特定技能2號」則要求更高等熟練技能。外國人為取得5年居留年限的1號資格須通過技能及日常生活程度的日文考試；2號資格自2020年實施且限定業種，惟可延長居留期間及攜家帶眷。迄今實施的技能實習生制度常被惡用為長時間勞動及剝削薪資的工具，新設「特定技能1號」居留資格將可改善人權侵害問題。

15、日本政府計劃設置新創產業「據點市鎮」

鑒於日本新創產業群聚城市與美國矽谷等海外相比，規模及建設明顯落後。因此日本政府檢討設置新創產業「據點市鎮」，對被認定之據點市鎮鬆綁法規以吸引企業投資，並招攬AI、機器人、生命科學等優秀技術人才前來發展新產業。

日本政府規劃於2020年選出2~3處新創產業認定市鎮，作為優先放寬法規之新創特區，號召海外新創企業、投資家，以及具支援新創專業之「加速器（accelerator）」等機構進駐。此外，也編列預算提供國內大學擴大支援新創，以及與培育新創企業經驗之海外大學進行交流等活動。

為吸引海外新創業者在日設置據點，檢討放寬最長居留1年的「創業家簽證」條件，並簡化法人登記手續。此外，也檢討仿效「國家戰略特區」提供法人稅減稅等優惠措施。

16、日本政府針對照明燈具及燈泡分別制定新的省能標準

經濟產業省2019年4月12日公布《能源使用合理化等相關法律》（簡稱《省能源法》），就能源消費效率最佳已商品化產品之性能及技術研發展望作為評估基準，設定製造業者於目標年度（2020及2027年度）須達到之省能標準及相關標示事項，內容簡要如次：

（1） 照明燈具：

A. 擴大適用對象：過去規範對象僅為螢光燈器具，本次新增LED照明燈具，並以2020年度作為目標達成年度；

B. 變更能源消費效率計算方式：能源消費效率算法自照明燈具光源亮度（全光束）除以消費電力，變更為照明燈具亮度（照明燈具全光束） 除以消費電力。

C. 變更標示：舊標示「照明燈具光源亮度（全光束）」變更為「照明燈具亮度（照明燈具全光束）」。

（2） 燈泡：過去規範對象僅為螢光燈及LED燈，本次新增白熾燈泡，並以2027年度作為目標達成年度；能源消費效率計算方式不變。

17、擴充官方貿易保險（NEXI），支援中小企業擴展海外基建市場

日本政府揭櫫2020年前達成增加海外基建輸出額至30億日圓之目標，尤其為協助日本中型及中小企業爭取海外基建工程並分散貿易風險，於2019年6月召開「經協基礎建設戰略會議」中提出有關《貿易保險法》政令修正案，擴充政府全額出資之日本貿易保險（NEXI）制度。

NEXI長期以大企業之投資保險為主要業務，後續為協助日商爭取東南亞等國之水處理、醫療設施、發電廠及港灣等基建案，並預防該等國家因發生戰爭、自然災害及政治等風險所造成之損失，日本政府修改《貿易保険法施行令》，對民間海外投資保險得予以再保險（分保），期促使擁有廣大日本企業客戶群之民間損害保險公司進入投資保險市場。爰NEXI於2019年6月與日本興亞損害保險、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及三菱東京UFJ銀行、瑞穗銀行等金融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承保民間保險每案件保險金上限為15億日圓，期間最長為8年，最大可分保9成風險。

日本2017年度利用貿易保險之企業約850家，NEXI保險金支付額約192億日圓，係2016年的2.5倍，但因海外情勢變化，每年支付額差異甚大。

18、日本政府新設能源及基建保險商品，擴大引進民間資金

日本政府於2019年6月3日舉辦「經協基礎建設戰略會議」，彙整新輸出策略，由公營保險機關與大型銀行合作，規劃機關投資家對基礎建設之投資機制；另積極推動參與對象國之事業經營，並建構日本業者完整提供機器零件至維運等一條龍服務體制。

日本政府揭櫫2020年取得30兆日圓之基礎建設訂單，然據2017年統計顯示，實際取得訂單額約23兆日圓，離前述目標仍有距離。為引進機關投資家資金進入基建領域，日本貿易保險（NEXI）針對基礎建設基金新設貿易保險制度，與民間金融機關合作，為機關投資家規劃投資計畫。

另一方面，為擴大引進民間資金投資離岸風電、氫能及碳循環等減少二氧化碳相關新技術，經濟產業省於2019年7月在NEXI創設費率（公式：保險金額/保險價額）高於一般保險商品之「環境創新保險」，期在資金面協助支持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鼓勵日本企業在海外拓展環境相關事業及擴大日本輸出機會。

19、日本電力公司於2020年4月起實施發、送電分離

日本政府於2011年311大地震後，積極推動電力系統改革，除東京電力及沖繩電力以外的8家大型電力公司及J-Power等10家電力公司於2020年4月1日起實施發、送電分離。相關推動情形簡要如次：

（1）第一階段：2015年4月設立監管全國電力的廣域運營推進機關（Organization for Cross-regional Coordination of Transmission Operation Japan, OCCTO），主要功能為維持各電力公司的電力穩定供給，中長期目標則是電力供給及融通並協助發送電分離設備獲得有效率運用。

（2）第二階段：2016年開放電氣零售業全面自由化，並檢視電業類型後導入電業執照，發、送電部門須持有「一般發送電業者」之電業執照。

（3）第三階段：依據2015年電氣事業法修正案，2020年4月起實施發、送電部門「法定分離」，以確保中立性。為確保發、送電部門之中立性，儘管於2003年導入「會計分離」，但隨電力零售開放自由競爭，眾多發電業者及零售業者相繼進入市場，讓日本政府認為有必要進一步維持發送電部門之中立性，以確保發送電網公平利用。

20、日本政府新設FIP制度

日本內閣於2020年2月25日通過「再生能源特措法」修正案，除重新檢視收購太陽能及風力等發電業者再生能源之FIT（Feed-in Tariff）制度外，亦將導入FIP （Feed-in Premium）制度。

日本2011年發生311大地震導致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導入再生能源聲浪逐漸升高，現行FIT制度亦在該背景下於2012年起實施，即大型電力公司以固定價格收購再生能源，期促進業者加入再生能源市場。惟電力公司收購價以「賦課金」名目併入電費，轉嫁予家庭及企業負擔，2019年度負擔額高達2.4兆日圓。為解決此問題，經濟產業省導入FIP制度，發電業者除可按市場價格出售至電力批發市場外，亦可獲得補助，此舉藉市場競爭降低成本，有望擴大再生能源之普及範圍。

據經產省表示，日本2018年度再生能源電力占比為16.9%，雖較2011年度（10.4%）增加，距日本政府揭櫫2030年度再生能源占比為22-24%之目標尚遠，且普及程度亦落後歐美國家，主因乃係成本過高。惟本次修法並未明訂由現行FIT制度改為FIP制度的具體時程及適用對象，目前經產省擬先以大規模產業用太陽能發電業者為適用對象，逐步擴大至風力發電業者。

21、日本政府擴充地熱開發補助制度

經濟產業省為普及地熱發電，於2020年度起委託獨立行政法人石油天然氣•金屬礦物資源機構（Japan Oil, Gas and Metals National Corporation, JOGMEC）進行初期鑽井調查，期以政府負責風險大、成本高之地熱開發探勘，減輕業者經濟負擔及鼓勵進軍地熱市場。

一般而言，鑽井調查測量地層構造約耗時5年，探勘測量發電所需蒸氣噴出量約耗時2年，嗣後即便企業判斷可商業化，環評及建設發電廠等作業約需7年，其中風險最大的應屬初期調查階段。日本政府過去雖已補助業者進行地熱初期調查，然業界咸認官方應深入參與開發地熱領域。JOGMEC預定於2020年起為期6年，負責調查地層是否蘊藏發電時不可或缺之熱水及蒸汽，以利業者後續研擬地熱開發計畫。

22、日本政府通過溫室氣體長期低排放策略

為解決當今氣候變遷課題，巴黎協定籲請各國制定長期溫室氣體低排放發展策略，日本在2011年發生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大規模停止核電廠運轉，使日本減碳速度放緩。日本安倍首相於2019年4月2日召集專家學者舉辦「巴黎協定長期成長戰略懇談會」，決議2070年日本二氧化碳排放量降至零之新目標及制定日本溫室氣體長期低排放策略，經徵詢公眾意見、中央環境審議會•產業構造審議會議討論後，日本內閣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該策略，其要點如次：

（1）儘可能於本世紀後半達成擺脫二氧化碳之最終目標。

（2）將再生能源作為主力電源，解決發電效率及強化送電網等課題。

（3）全力減少火力發電所排放二氧化碳，並評估引進二氧化碳回收及儲存技術之可行性。

（4）儘可能降低核電依賴，擴大利用氫能。

（5）提高機關投資家因應氣候暖化之相關投資及融資。

23、日本投資30兆日圓研發減少溫室氣體技術

鑒於2010年全球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490億公噸，2030年增加至570億公噸。日本身為全球第5大CO2排放國，為維持電力穩定供給，煤炭火力不可或缺，故須致力研發減少CO2的技術。因此安倍首相提出「革新環境創新戰略」，計劃官民共同投資30兆日圓，研發吸收二氧化碳素材等革新技術及商業化，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相關內容如次：

（1）部分水泥替代可吸收二氧化碳素材，預估可減少43億公噸CO2。

（2）利用光觸媒及電氣分解等技術將CO2作為塑膠及纖維等化學製品的原料，預估可減少15億公噸CO2。

（3）利用可吸取CO2的藻類製造噴射機燃料，預估可減少20億公噸CO2。

（4）活用對熱源反應之吸收劑，研發回收及分離大氣中CO2，作為混擬土等原料，預估可減少73億公噸CO2。

據此，經濟產業省於2020年1月17日在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所新設「Zero Emission」國際共同研究中心，聘用諾貝爾化學獎得主吉野章擔任院長，研發減少溫室氣體相關技術。

24、日本強化對韓出口管理並調整貿易管理制度

日本政府自2019年7月4日起取消「氟聚醯亞胺」（Florine Polyimide；主要用於手機螢幕，日本在南韓市占率為93.7%）、「氟化氫」（Hydrogen Fluoride；用於半導體清洗，日本在南韓市占率為43.9%）、「光阻劑」（Resist；用於半導體蝕刻，日本在南韓市占率為91.9%）對南韓出口管理程序減免措施。嗣後，日本政府於2019年8月2日內閣會議決議將南韓自現行27國「安全名單」（White List）移除並修改《輸出貿易管理令》。

依據最新版《輸出貿易管理令》，日本出口管制將貿易對象國家、區域依各自內部貿易管理體制完備性、風險管控及實務需求等角度，分類為A、B、C、D等四級，概要如次：

（1）A類：為《瓦聖那協議》（WA）、《澳洲集團》（AG）、《核子供應國集團》（NSG）及《飛彈技術管制協議》（MTCR）等四大國際協議成員且為貿易管理上風險較低國家，包括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加拿大、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等26國（《輸出貿易管理令》，原則上不適用「滴水不漏管制」且大多數出口項目可申請綜合輸出許可。

（2）B類：條件為參與前揭四大國際出口管制協議，並滿足一定要件之國家，於特定出口項目可申請綜合輸出許可，如南韓等。

（3）C類：非A、B級國家之分類，於部分出口項目可申請綜合輸出許可，如我國、新加坡、中國大陸等。

（4）D類：在安全保障相關出口管制上具高風險國家，出口採個別許可，聯合國武器禁運制裁（阿富汗、中非共和國、剛果、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北韓、索馬利亞、南蘇丹、蘇丹、伊朗等10國）以及特別強化實施「滴水不漏管制」（Catch all）國家（伊朗、伊拉克、北韓）等2大類，共計11國。

25、《日美貿易協定》、《日美數位貿易協定》2020年1月1日正式生效

依據日本經濟產業省統計，在《日美貿易協定》生效後，日本經濟夥伴協定（EPA）覆蓋率可望由原來37%提升至52%，係自2002年11月日星EPA生效，日本政府開始積極推動經貿自由化策略以來，EPA覆蓋率首次突破50%大關。主要降稅內容包括美國產牛肉、豬肉、小麥、起司、葡萄酒等輸日關稅調降至CPTPP水準，而部分日本製工具機、空調機器零組件等製造業產品輸美關稅即刻降為零。日本政府根據貿易金額試算結果，《日美貿易協定》將分別撤除84%及92%品項之關稅，惟現階段未納入日本輸美汽車暨相關零組件等品項，美國約僅撤除6成關稅，爰日本亟盼於下一階段協商說服美國在汽車暨相關零組件關稅讓步，以及進一步帶動RCEP、日「中」韓FTA談判，對抗全球貿易保護主義。

在《日美數位貿易協定》方面，主要承襲CPTPP電子商務三大原則，包括資料自由跨境傳輸、禁止要求伺服器在地化以及禁止要求開示原始碼（Source code）等，咸認有助於日本政府主導亞洲地區數位貿易規則之建置，並對持續強化資訊管制之中國大陸造成一定程度的牽制作用。

（二）未來展望

2019年10月日本提高消費稅至10%，伴隨懸而未決的美「中」貿易戰、日本對南韓半導體原物料加強出口管理、颱風水患等事件頻傳，內外接踵而來的挑戰對日本內、外需求造成下跌壓力，2019年10~12月日本實質GDP年率較去年同期衰退7.1%，跌幅僅次於2014年消費稅增至8%時之-7.4%。內需部分，除個人消費稅增加，大型颱風來襲、暖冬等多重不利條件交雜，較去年同期大幅衰退10.6%；設備投資亦因颱風造成工廠停止運作等，較去年衰退17.3%；外需部分，以美國為主之出口連續兩季衰退。

反之2020年1月礦工業生產指數連續2個月上升，原因為2019年秋季天然災害後的追加生產，其中自動車產業最為顯著。惟2月礦工業生產指數甫增加5.3%，3月便面臨武漢肺炎疫情而大跌6.9%，隨著疫情擴大，今後下跌恐無法避免。不過公共投資部分出現增加趨勢，消費稅提高後帶動之投資已開始啟動，隨著2019年追加預算之執行，預計下包金額將出現上行趨勢。

2020年武漢肺炎疫情蔓延隱然成為日本經濟的下行壓力，除中國大陸停工對日本生產及出口產生負面影響外，訪日觀光客亦大幅減少，1~3月對GDP的影響，換算年率為衰退1.3%。隨著確診人數增加，民間消費活動急速減少、企業倒閉數目增加，影響所及經濟發展恐進入嚴冬。觀察近來日本各主要經濟動向，分述如次：

１、2020年日本貨品出口、民間及訪日觀光客消費等均將衰退：

商品輸出方面，2020年將持續低迷。以商品別而言，世界半導體市場雖已觸底，電子零件及設備已回穩，輸送機械仍然大幅減少。占日本出口輸送機械三成之美國市場，在地化生產的結果，日本成車出口已大幅減少，而中國大陸以外的亞洲市場也因買氣低迷而出口萎靡不振。火上加油的是武漢肺炎的全球大流行，成為壓垮世界景氣的最後一根稻草，今後貨品出口的價量崩跌勢不可免。

訪日觀光客部分，1月來自海外觀光客成長1.4%，增加者多來自東亞、南亞國家。惟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觀光客已大幅減少。1月底中國大陸限制團客出國，其他國家亦要求避免出國之同時，3月日本取消對中國大陸、南韓核發之入國簽證，並於4月3日後暫時禁止所有非日本國民入境，訪日觀光客消費大幅銳減。

２、企業收益減少、投資冷卻

依據法人企業統計季報，2019年10~12月企業營收較前一季減少2.69%，連續4季減收，此為消費增稅前提早消費的反動及大型颱風影響，導致製造業及非製造業業績均下滑，經常收益減少2.5%，連續3季收益降低。其中製造業營業額降低，收益大幅減少8.6%；非製造業則因省力化降低成本結果，收益出現持平。2020年1~3月武漢肺炎流行冷卻日本國內消費、來自海外觀光客之需求減少、加上對中國大陸出口衰退等，讓企業營收更形慘淡。

2019年10~12月製造業及非製造業之設備投資均減少，雖有人手不足背景下之合理化及省力化的強勁設備投資需求，在消費增稅前提早投資的反動及業績惡化的影響下，只能進行選擇性精簡設備投資。今後疫情流行擴大，企業業績下滑及交易延期，企業將採取保守態度，延緩設備投資的時機。

另日本銀行2020年4月1日公布3月之企業短觀經濟觀測調查，顯示大企業之製造業之業況判斷指數（DI）較2019年12月調查下跌8點至指數-8，係連續5季下跌，轉負為2013年3月調查以來睽違7年之久。武漢肺炎流行致使人、物流受限及內外需減少嚴重打擊日本企業。非製造業較上次調查下跌12點更是武漢肺炎影響之具體表徵，其中旅館及餐飲服務業下跌70點至指數-59；遊樂場及滑雪場等個人服務業下跌31點至指數-6。以上各產業都是列為調查對象以來最差表現。至於預測3個月後景況之DI指數（認為景況好的企業比率減認為景況不好的企業比例，母數為1萬家企業），大企業之製造業下跌3點至指數-11；中小企業更形嚴峻，製造業下跌14點至指數-29；非製造業下跌18點至指數-19。日本銀行對此表示，武漢肺炎流行下，普遍對經濟前景感到不安，2020年設備投資計畫，大小規模全體產業預期較2019年減少0.4%，日本銀行認為6月份短觀預測恐將更形萎縮。

３、金融政策

2019年以來日本金融政策的兩大方向如下：

（1）2%物價安定目標量的金融寬鬆。

日本認為維持物價的穩定係所有經濟活動的基礎。在市場經濟中，個人及企業透過貨物及服務的價格，決定消費與投資。當物價大幅度變動時，各種產品價格傳遞的訊號造成個人及企業判斷混亂，影響資源有效分配，物價的變動也扭曲所得分配。鑑此，日本銀行在2013年1月便將穩定物價目標設定在每年消費者物價成長2%。

（2）透過長短期利率操作進行數量及質量的金融寬鬆

日本銀行自2016年9月以來引進「透過長短期利率進行數量及質量的金融寬鬆」手法，首先在金融市場上調整操作長、短期利率；其次在物價上漲至2%以前擴大貨幣供給。

４、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緊急措施

惟日本金融市場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而發生動盪，日本央行總裁黑田東彥2020年3月16日記者會上表示，目前每年6兆日圓的ETF（上市信託投資）購入目標，增加到2倍的12兆日圓規模。美國聯準會（Fed）為穩定金融市場，將利率調降4碼至0%~0.25%，並正式啟動高達7,000億美元量化寬鬆（QE）計畫，以因應經濟受到武漢肺炎疫情的不良影響。對此，日本不跟進美國調降利率，仍維持在-0.1%，並擴大購買CP/公司債，合計購買上限追加2兆日圓。CP餘額上限3.2兆日圓，公司債餘額設在4.2兆日圓，各上調1兆日圓。REIT購入目標也從900億日圓/年，倍增到1,800億日圓/年。

日本內閣於4月7日通過總計畫規模達108.2兆日圓（約新臺幣30.23兆元）之「新型CORONAVIRUS緊急經濟對策」【直接財政支出為約39.5兆日圓（約新臺幣11.04兆元），其他還包括金融行庫融資、民間單位自行負擔比例等】。嗣後，日本國會於4月30日正式通過2020年度追加修正預算25.7兆日圓（約新臺幣7.18兆元）【總計畫規模117.1兆日圓（約新臺幣32.72兆元）】。主要項目包括：（1）移轉性支付及協助企業營運19.5兆日圓（約新臺幣5.45兆元），預計給付每人10萬日圓（約新臺幣2.79萬元）、中小企業最高200萬日圓（約新臺幣55.88萬元）；（2）開發治療藥物及傳染防治1.8兆日圓（約新臺幣5,029億元）；（3）刺激個人消費及促進觀光1.8兆日圓（約新臺幣5,029億元）；（4）協助海外日企返國、強化數位資訊基礎建設等0.9兆日圓（約新臺幣2,514億元）；（5）預備金1.5兆日圓（約新臺幣4,191億元）。

５、日圓及股價

2020年2月中旬日圓兌美元曾跌至112日圓/美元之低點，惟2月底因武漢肺炎爆發世界性流行，投資熱錢為避險兌日圓需求快速增加，日圓隨之走強。武漢肺炎一開始被認為對美國影響不大，其後美國感染者增加，美國景氣指標下跌外，股價亦連日大受影響。2月28日美國聯準會主席包威爾發布採取行動聲明，並於3月3日決定降息0.5%。利息期貨市場認為2020年底前可能再次降息，故判斷美元匯價仍會繼續下跌。儘管如此，只要武漢肺炎疫情能在短期內終息，日圓匯價應不至於繼續升值。理由之一為投機性購買日圓之壓力有限，在2月25日時點，日圓匯價維持在110日圓/美元，與過去日幣貶值時相比，日圓持有部位仍偏高，故升值至107日圓/美元時，將出現出脫日圓的情形。原因之二為日本投資家對海外證券投資有抑制日圓升值之特性。2019年夏季美國聯準會降息，造成長期利息下跌心理，為追求債券價格上漲之資本利得，海外熱錢蜂擁投資美國中長期債券。日本銀行為維持金融寬鬆政策，在日本國內資金亦無去處、外匯避險成本偏高，此時不避險則獲利自然受限。綜上，日本國內機關投資人必須在不避險情形下將熱錢流向海外。

因WHO宣布武漢肺炎爆發世界性大流行，市場預測景氣將衰退，至3月中旬美國股市已發動3次熔斷機制防止暴跌，從去年接近3萬美元之高點迄3月中已跌1萬美元之多，在此趨勢下東京股市也出現全面性下跌，其後川普總統宣布禁止歐洲人士進入美國，更加快東京股市指數下跌速度。預料在武漢肺炎流行期間，全球經濟成長將遭受重大打擊，在疫情無法擺脫之下，股市將繼續賣超，股價則繼續下跌。

６、物價

日本銀行2020年1月對日本物價展望，認為海外經濟減速對日本波及不大，一直到2021年初日本出口將緩慢增加，內需在金融環境改善及積極性政府支出之下景氣亦可維持成長，所得支出將出現良性循環。在此情形下，雖有原油價格下跌影響，總體需求大於供給以及中長期對物價上漲的預期，物價應可朝日本銀行2%上漲的目標值前進。惟2月以後武漢肺炎疫情嚴重，海外供應鏈斷鏈、國內工廠停產、出口劇減，職業球賽、音樂會及展會等大型活動延期或暫停、學生停課、市民居家上班或避免外出，餐廳、飯店、遊樂場、觀光景點等服務業紛紛停業或消費下跌，另受薪、打工階級或自由業之收入均受到負面影響、企業因周轉困難而瀕臨破產邊緣，預估日本供給面及需求面將面臨前所未有之挑戰。

７、雇用

依據日本總務省2020年2月28日公布月份勞動力調查結果顯示，日本2020年1月完全失業率為2.4%。就業者數6,687萬人，較上年同期增加64萬人，係連續85個月增加。完全失業者數159萬人，較上年同期減少7萬人，係連續3個月減少。

綜觀近期全球經濟局勢演變，自武漢肺炎疫情全球大爆發迄今，已對全球觀光、物流、航運、製造業等眾多產業造成嚴重打擊。疫情起爆點的中國大陸雖宣稱疫情已獲得控制並復工，惟隨歐美各國疫情加重、需求衰退，身為世界工廠的中國大陸亦無訂單可接，恐面臨另一波經濟衰退。而隨著各國紛紛採取封城、鎖國等防疫對策，全球貿易陷入冰河期。國際貨幣基金（IMF）於3月上旬表示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低於去年的2.9%，暗示IMF將下修今年成長率超過0.4百分點，成為金融海嘯以來最低水準。IMF並表示由於疫情擴散狀況超乎預期，全球經濟恐將面臨金融海嘯後最大規模的衰退。

從日本經濟成長角度來看，近年日圓貶值帶動海外需求增加，使日本企業收益創新高，並帶動企業增加雇用，爰即便在人口減少趨勢中，就業人口仍提升375萬人，而女性及高齡就業人口增加，亦帶動個人消費的成長，使日本景氣自2012年12月起持續成長超過75個月，創下二次大戰後連續成長新紀錄。在日本接連爭取到2020年東京奧運及2025年大阪萬國博覽會主辦權的情況下，原本預估將持續帶動內需成長及海外觀光客訪日風潮，對日本未來經濟成長提供動力，惟隨著武漢肺炎爆發，已迫使東京奧運、帕運延後一年，並使全球景氣衰退，日本經濟持續成長紀錄亦被迫中斷。

鑒於日本國內武漢肺炎疫情趨嚴將導致醫療體系陷入崩潰危機，日本安倍首相宣布全國進入緊急事態宣言至5月底，同時實施總額117.1兆日圓的緊急經濟紓困措施，約占日本GDP的20%。經濟紓困措施內容包含針對營業收入減少50%以上之中小企業、自營業給予最高金額200萬、100萬日圓之補助金；另為鼓勵企業維持雇用，針對未解雇員工（含非正式員工）的企業，大企業、中小企業可分別申請員工薪資75%、90%為上限之雇用助成金；同意國民延後繳納稅金、社會保險等費用。

日本智庫分析2020年日本經濟成長或衰退，完全取決於武漢肺炎蔓延情形，倘疫情遲遲無法獲得控制，日本經濟恐衰退2%以上。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日本對外貿易現況

１、貿易規模

2019年日本出口為7,057億美元，進口為7,208億美元，貿易逆差約151億美元。

２、主要貿易市場

2019年日本主要進口來源為中國大陸、美國、澳洲、韓國、沙烏地阿拉伯、臺灣（位居第6，占日本總進口額3.73%）、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泰國、德國及越南等；主要出口市場為美國、中國大陸、韓國、臺灣（位居第4，占日本總出口額6.1%）、香港、泰國、德國、新加坡、越南及澳洲。

３、進出口商品結構

主要進口項目包括原油、液化天然氣、衣類及其附屬品、通訊機器、醫藥品、半導體等電子零件、煤炭、石油製品、電子計算機（含周邊配備）、非鐵金屬等；主要出口項目則為汽車及零件、半導體等電子零件、鋼鐵、發動機、半導體製造設備、塑膠、科學光學及積體電路相關儀器、有機化合物等。

（二）日本與我國貿易現況

１、貿易規模

2019年臺日雙邊貿易總額673億1,934萬美元，較2018年成長0.54%。其中我國自日本進口440億372萬美元，衰退0.26%；對日出口232億8,211萬美元，成長2.11%，對日貿易逆差207億5,512萬美元，減少2.8%。2019年日本為我國第3大貿易伙伴、第4大出口市場以及第2大進口來源國。

２、我國自日本進口商品結構

2019年我國自日本進口前10大項產品，依序分別為（1）積體電路（HS CODE 8542），占15.80%，增2.74%；（2）供製造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HS CODE 8486），占11.59%，增49.44%；（3）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HS CODE 8703），占4.88%，增9.19%；（4）電子用已參雜之化學元素（HS CODE 3818），占2.70%，減6.74%；（5）環烴（HS CODE 2902），占2.32%，增8.59%；（6）其他塑膠板、片、薄膜、箔及扁條（HS CODE 3920），占2.23%，減9.36%；（7）示波器、頻譜分析儀及其他供計量或檢查電量之儀器及器具，不包括第9028節之計量器；供計量或偵測α、β、γ、Ｘ光、宇宙或其他離子輻射線用之儀器及器具（HS CODE 9030），占1.72%，減23.50%；（8）鑄模或鑄心用之配成粘合劑；化學或相關工業之未列名化學品及化學製品（包括天然產品混合物）（HS CODE 3824），占1.54%，減13.37%；（9）供照相用化學製品（HS CODE 3707），占1.51%，增5.33%；（10）精煉銅及銅合金（HS CODE 7403），占1.34%，減34.88%。（如表1）

３、我國對日出口商品結構

2019年我國對日本出口前10大項產品，依序分別為（1）積體電路（HS CODE 8542），占34.82%，增11.89%；（2）碟片、磁帶，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智慧卡及其他錄音或錄製其他現象之媒體（HS CODE 8523），占4.21%，增43.98%；（3）聚縮醛，其他聚醚及環氧樹脂，初級狀態；聚碳酸樹脂，醇酸樹脂，聚丙烯酯及其他聚酯，初級狀態（HS CODE 3907），占3.34%，減11.39%；（4）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但原油除外；以石油或瀝青質礦物為基本成份之未列名製品，其含石油或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以重量計達70%及以上者（HS CODE 2710），占1.67%，減25.54%；（5）冷凍魚（第0304節之切片及其他魚肉除外）（HS CODE 0303），占1.53%，減13.17%；（6）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磁性或光學閱讀機，以符號方式將資料轉錄於資料媒體之機器及處理此類資料之未列名機器（HS CODE 8471），占1.45%，增16.46%；（7）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塗面者（HS CODE 7208），占1.40%，減0.62%；（8）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470至8472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HS CODE 8473），占1.36%，增5.10%；（9）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HS CODE 8486），占1.25%，增0.17%；（10）光纖及光纖束；光纖傳輸纜，第8544節所列者除外；偏光性材料所製之片及板；任何材料所製之光學用透鏡（含隱形眼鏡）、稜鏡、反射鏡及其他光學元件之未經裝配者，未經光學加工之玻璃元件除外（HS CODE 9001），占1.24%，增6.29%。

（三）外商打進日本市場之困難點與注意事項：

日本市場特性包括：（1）雖然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國家製造產品已充斥日本市場，日本製產品在日本市場中仍具「高品質」地位。（2）複雜的配銷通路─上、中、下游環環相扣，緊密結合、專業分工。（3）日圓匯率變動之風險─講求穩定供給、價格安定。（4）日本文化之差異：品質認知之差異─追求嚴謹←→（不僅實用）；交期認知之差異─嚴守交期←→（氣候季節分明、節慶時品）；價格認知之差異─講求安定←→（無淡旺季之分、著眼長遠利益）。

美國、日本的行銷專家認為外商欲成功打進日本市場，須注意事項如下：（1）尋找合適的夥伴─引導進入日本市場；（2）特殊的市場定位─選擇最佳品質、時髦品、第一品牌、知名廠牌；（3）找出新的配銷通路─避開傳統的通路；（4）集中配銷資源─不要使用「散彈槍策略」，避免分散資源。（5）耐心、漸進、長期經營─以克服困難；（6）培養人際關係及重用當地人才─在日本十分重視信賴與形像。

（四）拓展之道

１、深入市場長期耕耘

日本商業習慣獨特及流通管道複雜，加上行政手續繁瑣等，不容易打入日本市場。但這都是人為因素，只要有心深入了解，不難攻破。其實日本市場也有比歐美市場可愛的一面，如消費者不胡亂殺價、日商不輕易變更採購對象及交易夥伴、注重情理與共存共榮的理念、日商相互提攜等，諸此均有利我商進入日本市場。相信日本市場不是難攻不破，而是需要長期深耕，同時在貿易轉型及全球化趨勢下，我業者為維持競爭的優勢，赴海外佈局已成為必須思考課題，「走出去」不再侷限於尋求廉價的生產基地，而是應積極尋求赴主要市場佈建行銷據點，早日進入日本市場佈局，深入市場長期拓銷，就有早日收穫的機會。

２、積極參加日本拓銷團及國際展覽會等活動

建議有意拓銷日本市場之我國廠商可積極參與相關單位舉辦之日本拓銷活動、國際及日本國內之展覽會，主動蒐集潛在買主資料，掌握市場資訊以開發可能商機，同時可對外宣傳，提高產品及服務之曝光度。我國外貿協會位於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之貿易資料館可查閱日本各行業工商名錄、進出口廠商資料、商品統計資料、投資及貿易資訊等資料，亦可多加利用。

３、確保品質之安定

日本市場對產品、服務品質之要求近乎挑剔，業者宜加強了解並自我要求。

（五）臺日貿易機會與課題

１、臺日合作，共同開發第三國及華人市場商機

日商對於進出亞洲華人市場頗有興趣，惟受到語言文化、價值觀等限制，進入大中華圈市場時，人員管理等方面遇到諸多問題，部分中小企業則因欠缺國際市場開發經驗而躊躇，我商可把握此機會，尋求與日本企業合作，並藉以吸收生產及管理技術。

臺日產業具高度互補性，可結合日本企業優質研發、品牌、市場力，臺灣企業之量產、彈性、迅速因應力等，共同開發具潛力之第三國市場。我國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臺日企業可共同探尋包括越南、印尼、印度、菲律賓等新興國家商機。

２、雙向併購（M&A）商機

臺商由於實力日漸壯大及海外佈局具有進行併購之能力，另一方面，日本由於長期景氣低迷，造成許多擁有物流管道以及先端技術之中小企業資金經營發生困難，臺商可藉由併購中小企業取得有形設備與技術，以及物流管道、人脈等無形資產。

積極吸取日本研發技術及品質管理能力，結合我國業者製造能力及國際行銷力，加強臺日產業協力關係及策略聯盟是臺灣產業發展之新利基，對我國企業在日本或國際市場之競爭極有助益。另，日本中央或地方政府皆鼓勵外商來日投資，並提供多項優惠措施，我業者如能伺機併購日本企業取得先進技術，或於當地投資設廠，皆是拓銷日本市場、擴大對日出口的作法之一。

３、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CPTPP談判成員國包括日本、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汶萊、紐西蘭、澳洲、加拿大、墨西哥、祕魯及智利等11國，已於2018年12月30日生效，嗣於2019年1月19日在日本東京舉辦「CPTPP第一屆部長級執委會」，確認新成員入會程序及爭端解決機制等；2019年10月7日至9日在紐西蘭奧克蘭舉辦「CPTPP第二次執委會」，分為資深官員執委會及12個次委員會，執委會主要針對程序性事項、爭端解決小組專家成員名單，而次委員會則就貨品貿易、原產地證明、農業貿易、技術性貿易障礙（TBT）、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中小企業、國營企業、發展議題、合作與能力建構、競爭與商業便捷化、環境、勞工等12個領域之議題進行討論。2019年CPTPP 11個會員占全球GDP約13%，與我國貿易額占我貿易總額比重達25.09%（1,542.87億美元）；我國核准赴CPTPP 11個會員投資額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達12.41%，而CPTPP11個會員對我投資額占我國外資總額21.23%。我在亞太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倘加入CPTPP，將可加強供應鏈連結之效率效能，並擴大經濟規模。同時臺灣參與CPTPP，對於CPTPP及亞太各國而言，也是一項正面資產，可以讓亞太經貿關係建構更為綿密網絡的樞紐。

CPTPP入會採共識決，因此爭取日本支持並協助我加入CPTPP極具重要性，目前包括日本政府內閣官房長官菅義偉、前TPP擔當大臣茂木敏充（目前擔任外務大臣）及外務省等均已相繼公開歡迎我國參與。

六、投資環境風險

日本為一法治國家，政經環境相對穩定，整體投資環境風險相較其他開發中國家為低，惟日本市場封閉，對投資人形成另種投資風險。日本政府為消除外國人詬病日本為封閉市場，加強促進外國人對日投資，於2000年開始積極修法，以創造吸引外資之良好環境，並推動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改革日本勞動條件等。然而，2011年3月11日日本東北地區發生強烈地震，引發大海嘯，造成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嚴重事件，迄今尚在處理善後，造成電力供應成本大幅增加，且相較其他先進國家，日本法人稅率高，2019年實質法人稅率約30%（包括營業稅、地方法人稅、住民稅、事業稅等，各地方稅不盡相同）。另一方面，日本治安良好及政治穩定，爰在日本進行投資活動較無需擔憂日本國內治安問題及政權更迭可能造成之政局不安情勢。

日本政府為強化經濟安全，避免攸關國家安全產業因中國大陸等外資企業投資或併購而導致技術外流或失去自主性，2019年11月22日通過《外匯暨外國貿易法》修正案，強化日本核心產業之外人投資審查，事前報准核可門檻由原先「取得10%股權」限縮為「取得1%股權」。財務省嗣於2020年3月13日公布強化外資管制業別包括武器、航空、宇宙、核能、軍商兩用、網路安全、電力、瓦斯（硬體管線、液化石油氣等）、通訊、自來水、鐵路、石油（石油裂解、儲存、原油暨天然氣礦業）等12類「核心產業」；另於4月23日再新增「醫藥品」、「醫療儀器」後，目前刻針對該2類產業募集公眾意見。前揭修正後《外匯暨外國貿易法》於2020年5月8日正式生效；財務省同步公告攸關國家安全518家核心企業，涵蓋豐田汽車、本田技研、三菱重工、丸紅、大日本住友製藥、日立製作所、SOFTBANK、KDDI、NTT DOCOMO、樂天、富士軟片控股集團、東芝、NEC、日本鐵道等知名企業，占日本全上市企業約14%，該518家核心企業相關投資規定，預定於本年6月7日全面上路，其對外人投資之影響仍需時間觀察。

此外，日本特有之市場特性、交易習慣等亦形成潛在投資風險，須多加留意，包括：

（一）市場特性

１、加工出口型貿易結構。

２、雙層結構市場。

３、企業的集團化與系列化。

４、封閉性及排他性強。

５、商品需求少量多樣。

６、經濟活動集中大都市。

７、公司治理多採集體決策，過程相對緩慢。

８、重視人際關係。

９、商業糾紛尊重調停。

10、流通管道過於冗長、複雜，製造商與批發商往往結合成系列公司。

（二）交易習慣

１、重視人際關係。

２、交易以遠期付款為原則。

３、出貨前實施驗貨制，嚴格要求商品品質之完整性。

４、嚴守交易條件。

５、回扣（Rebate）制。

６、退貨制。

７、維持交易之安定持續性。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2019年全球經濟受到美「中」貿易摩擦等因素影響，經濟成長率僅2.4%，日本地區除受到數次颱風侵襲外，10月1日消費稅由8%調漲為10%，讓民間消費陷入低迷，據此，國際貨幣基金（IMF）、日本銀行分別預估成長率為1.0%、0.5%，呈現低經濟成長趨勢。至2020年受到武漢肺炎病毒疫情影響，經濟成長率可能出現負成長。

依據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 BERI）針對營運風險、政治風險及匯兌風險等3大指標，以跨國角度評估企業在各國從事投資可能獲利情形，於2020年4月公布的「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顯示，日本投資環境風險評比（Profit Opportunity Recommendation, POR），在列入評比的全球50個主要國家中，次於瑞士、挪威、臺灣、加拿大、韓國、新加坡、荷蘭、奧地利、芬蘭及德國，排名居全球第11名。另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以「開辦企業」、「申請建築許可」、「電力取得」、「財產登記」、「獲得信貸」、「保護少數投資者」、「繳納稅款」、「跨境貿易」、「執行契約」及「債務清理」等指標，於2019年10月公布「2020年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20）」，日本對全球企業經商之友善度，為全球190個經濟體中第29名，在亞洲地區排名次於新加坡（2）、香港（3）、馬來西亞（12）、臺灣（15）及泰國（21）等國。

日本政府積極推動投資招商，近年推動方針從過去重視投資「量」的擴大，轉換為追求「質」的產業技術提升，並盼加速利用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產業4.0相關技術，協助既存產業進行創新改革，以強化與保障社會福利。

又為加速提升外人對日直接投資，日本政府積極改善整體投資環境，提出包括強化公司管理、修改公共資金運營模式、加速產業新陳代謝、法人稅制改革、推進創新、實現機器人革命、促進女性就業、雇用制度改革、強化引進外國人才、加強農林水產業發展、推動健康產業及提供高品質護理服務等課題。

根據日本經濟產業省統計調查，2018年3月底為止日本外資企業共計3,266家，較上年度增加1.5%，其中製造業539家（減4.1%），占16.5%；非製造業2,727家（增2.7%），占83.5%。以業種別分析，零售業為1,269家，占38.9%最多，其次為服務業（580家）、資訊通訊業（355家）。其中歐洲企業1,409家最多（占43.1%），較上年度減少1.2%；其次為亞洲企業896家（占27.4%），增1.7%，美國企業756家居第三（23.2%），減0.7%。以進駐地區分析，東京都2,193家，占67.1%，神奈川（327家）、大阪（164家）次之，顯示外商投資地區集中於東京。

依據日本銀行公布統計資料，截至2018年底為止，外國對日直接投資累積金額為2,781.8億美元，投資國別排序為（1）美國592.43億美元、（2）荷蘭418.97億美元、（3）法國340.71億美元、（4）新加坡238.91億美元、（5）英國236.02億美元、（6）開曼群島151.57億美元、（7）瑞士132.09億美元、（8）德國99.14億美元、（9）香港91.69億美元、（10）盧森堡75.81億美元、（11）南韓67.12億美元、（12）臺灣66.66億美元。

以投資來源觀之，歐洲占49.5%、北美占21.8%、亞洲占19.2%，歐、美企業對日直接投資比率高達71.3%。以國家別觀之，美國為日本最大投資來源國（占21.3%），荷蘭居次（15.1%），兩國對日直接投資合計占36.4%。

近年日本企業為確保IoT、AI等高技術及開拓海外市場，積極收購國內、國際企業，同時外國企業為取得日本技術及進入日本市場，亦大肆併購日本企業。根據日本RECOF顧問公司公布統計資料，2019年日本企業相關併購件數達4,088件，較2018年3,850件增加238件，成長6.2%，惟M&A併購金額僅18兆295億日圓，衰退38.5%。其中併購國外企業件數為826件（增6.3%）、金額達10兆3,763億日圓（減43.5%）。主要併購地區依序為亞洲（303件）、北美（258件）及歐洲（195件）。日本國內企業間併購件數為3,000件（增6.6%），金額達6兆1,233億日圓。至於外國企業併購日本企業件數為262件（增1.2%），金額達1兆5,298億日圓，主要來自北美（133件）、亞洲（94件）及歐洲（30件），亞洲企業近來併購案件顯著增加。

近年外資企業在日本的大宗投資案，包括2016年歐力士和法國萬喜機場公司（Vinci Airports）以2.2兆日圓取得新關西國際機場經營權；臺灣鴻海工業以3,888億日圓取得夏普66%股權；中國大陸家電大廠「美的集團」以537億日圓收購東芝Life Style（東芝LS）80.1%股權。南韓SK 海力士、蘋果電腦、DELL、Seagate及Kingston等公司組成的「美日韓聯盟」收購東芝半導體業務（20,003億日圓），中國大陸均勝電子（Joyson electronics）收購高田（TAKATA）安全氣囊大廠（1,750億日圓），美國貝恩資本（Bain Capital）收購日本第三大廣告公司的旭通-DK集團（1,523億日圓），以及嬌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收購日本Ci:z Holdings化妝品公司（1,496億日圓）。

根據Venture Enterprise Center公布資料，2018年日本企業挹注未上市的新創產業資金達2,174億日圓，較2017年增加30.8%，其中企業創投（Coporate Venture Capital, CVC）金額達211億日圓，較2017年增加90.1%。其中日商FANUC於2018年2月將開發協作型機器人的新創公司Life Robotics納入旗下，開發與人互動的協作型機器人。大和房屋工業收購物聯網新創公司，加速導入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另，2019年顯示企業參與態度更加積極，其中三菱日聯金融集團（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MUFG）於2019年1月11日投資200億日圓成立MUIP（MUFG Innovation Partners），協助向創業公司進行戰略投資及建立合作伙伴關係，主要投資對象包括MoneyTree等金融科技（Fintech）相關新創公司。丸紅商社於2019年6月投資50億日圓成立丸紅Ventures公司，投資日本、美國及以色列等新創公司。博報堂DY控股公司於2019年7月成立博報堂DY-Ventures，投資日本國內的Idein、Flow Solutions等AI及物聯網相關新創公司，2019~2025年計劃投資約100億日圓。日本航空（JAL）於2019年1月出資80億日圓成立「Japan Airlines Innovation Fund」，計劃與矽谷TransLink Capital創投公司共同進行航空領域相關投資。西部瓦斯集團於2019年4月10億日圓成立SG incubate，投資研製小型無人機、飛行摩托車等産品的日本A.L.I. Technologies公司。另，TOYOTA、SONY及HONDA等汽車大廠，以及KDDI電訊公司亦積極推動企業創投。

另，日本政府於2020年2月向國會提出「特定高度資訊電信等系統普及促進法案」草案，針對投資第5代行動通訊系統（5G）基地台等相關設備業者，在滿足安全性或信賴性、供給穩定性及國際互通性等條件，並通過經濟產業省、總務省審核後，給予15%減稅、30%特別折舊及低利融資等優惠。

日本政府制定此法案的目的，除希望加強日本企業在5G通訊產業競爭力、降低對外國企業的依賴度外，並盼能趕上中國大陸5G發展技術及限制採購可能對國家安全帶來威脅的外國通訊設備。

目前NTT docomo、KDDI及Softbank已分別於3月25、26日、27日提供5G商用服務，係繼美國、中國大陸之後第三國，樂天（Rakuten）則預定6月提供服務。使用費率為7,650~8,650日圓/月，較4G高500~1,000日圓/月。由於5G傳輸速度較4G約快20倍，且具備超大頻寬、高速連網、海量連結、低延遲性等特性，被寄望於協助進行遠距醫療診斷及手術等應用。

此外，日本政府積極發展下世代「6G」高速通訊技術，總務省於2020年4月8日公布2025年之前確立「6G」核心技術的戰略目標，計劃透過減稅等優惠，結合產官學界力量，共同建構領先全球的開發環境，以期取得10%以上6G相關技術標準專利及2030年左右正式商業化。

二、臺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日本銀行公布統計資料，2018年底為止，臺灣對日直接投資累積投資金額為66.66億美元，在亞洲地區次於新加坡、香港、韓國，居第四位，約占全世界對日投資之2.4%。2018年臺灣對日投資金額為3.95億美元，在亞洲地區次於韓國、泰國、新加坡、中國大陸及香港，居第六位。主要投資項目以電子零件、光學製品、機械設備、批發及零售業、服務業居多，近來對日投資醫藥品、金融等產業也有擴大趨勢。

截至目前為止，臺商對日大規模投資案件，包括1998年聯華電子（UMC）收購新日鐵半導體（已於2012年8月解散清算）、2001年奇美電子（CMO）收購日本IBM轄下液晶面板廠、2014年中國信託併購東京之星銀行（創外資銀行收購日本銀行之首例），2016年鴻海出資3,888億日圓收購SHARP、2017年正新橡膠在日設立事務所；臺灣新創聯齊科技（Next Drive）設立銷售IoT零件及研究開發據點；臺灣營邦設立東京分公司。2018年聲寶在大阪成立「SAMPO JAPAN」。聯華電子以日幣544億日圓收購與富士通半導體公司（Fujitsu Semiconductor Limited, FSL）持有合資三重富士通半導體公司（Mie Fujitsu Semiconductor Limited, MIFS）的84.1%股權，並更名為 United Semiconductor Japan Co., Ltd（USJC）。此外，包括晟田科技、友達光電（AUO）、致茂電子、茂迪、詮鼎科技、中美晶、旭晶能源、松翰科技、宏致電子、戲智科技、藍天集團、臺灣微脂體公司、好玩家、台虹科技及太和生技等案件。

同時，許多臺灣服務業、外食產業在受到日本觀光客的喜愛及媒體報導後，相繼赴日設立據點，如夏姿服裝、日出茶太（珍珠奶茶）、春水堂（珍珠奶茶）、微熱山丘（鳳梨酥）、芒果恰恰（芒果冰）、三商巧福、貢茶、鬍鬚張及點水樓等知名品牌店，將臺灣飲食、生活文化介紹至日本市場。另，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資料，2019年我國對日投資案件達45件，金額為7,192.4萬美元，較2018年銳減88.4%。由上述案例可知，以往接受日本資本之臺灣企業，已有能力透過投資等方式進軍日本市場及提升產業技術。

三、投資機會

日本政府公布「未來投資戰略」，以促成「Society 5.0」、「資料驅動型社會」變革為目標，明確指出將加速運用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機器人及資料科學（Data Science）等技術，促進生產性改革，同時改善社會、環境等問題。

日本在少子高齡化社會環境下，面臨勞力不足，人力供給跟不上GDP成長幅度，因此改善人力不足、提高生產力被視為涉及產業能否持續發展的重要課題。因此日本政府積極推動企業利用物聯網、AI等新科技解決人力不足問題，即利用產業4.0創新科技，實現Society 5.0目標。例如發展無人駕駛汽車，以改善物流人力不足及減少高齡駕駛交通事故（註:日本自2020年4月起允許具備Level 3等級自動駕駛能力的車輛上路）；導入IoT技術，推動遠距離醫療、健康管理等醫療產業發展；以及運用大數據提供農業、物流、建設等生產力。為此，日本政府積極整合跨部會共同推動，並支援地方新創企業之設立與發展。

在生活‧產業領域，透過移動、物流改革，解決人手不足及弱者移動問題，克服地理上、空間上不便性，創造出新型服務，例如計劃於各主要城市推動利用小型無人機進行配送服務等，以及加強推動利用5G等高速大容量通信技術，創造大學、地方工場產業等之連攜。

另，日本政府在「健康（醫療及長照）」領域，利用AI、資料數據分析等技術，推動健康管理、醫療長照服務及疾病預防等計畫，並加強民間企業參與醫療及看護事業領域，研發新醫療技術、藥品、醫療機器，在未來10年創造45兆日圓市場需求及280萬人次工作機會。

在醫藥品方面，日本政府為降低每年高達10兆日圓以上的藥劑費用，並協助國內製藥業者開拓海外市場，安倍首相於「健康‧醫療戰略推進本部」會議中決定將檢討透過「國際協力機構（JICA）」、「產業革新機構」等政府基金提供融資或出資，協助國內製藥業者前往人力成本低廉的東南亞國家設廠生產學名藥。我國醫藥技術水準達到相當水準，建議臺商可利用此契機積極推動與日商合作機會，共同拓展第三國市場。

鑒於全球電信業者與通訊機械廠商紛紛採取行動，日本NTT domoco等大型資訊業者，計劃在2019年能推動高速行動通訊「5G」商用化。5G運用除智慧型手機使用外，也將運用於物聯網（IoT）及開發聯網汽車（Connected Car）等方面。為配合2020年東京奧運，NTT domoco、KDDI及SoftBank在2019年已開始5G通訊投資。預計至2020年日本國內5G投資額將達10兆日圓規模。依此，5G行動通服務方面也是今後臺日企業可加強技術合作之項目。

在「環境能源」項下，計劃未來10年創造50兆日圓規模新市場需求及140萬人次工作機會，積極發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以及蓄電池、電動汽車等節能減碳產品。

在生命科學領域方面，日本政府擬透過促進再生醫療的實用化、解決藥品在取得使用許可前所產生的時間落差及延誤，以及儘早將創新的醫藥品及醫療機器進行實用化等各種改革，活化生命科學領域市場，增添新創進入該市場的魅力。日本生技醫療市場，包括健康、生活支援相關產業之市場規模，計劃於2020年達10兆日圓；醫藥品、醫療機器、再生醫療之醫療關連產業之市場規模也預定於2020年達到16兆日圓目標。

日本自2015年起對新創產業投資急速成長，在政府的協助下，大學內設立創投基金（VC）投資件數也逐漸增加。2018年對新創企業之投資件數更大幅激增。企業透過投資與本身事業內容相關的新創企業，以提升技術革新及增加收益的CVC（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即企業新創投資件數增加最為顯著。日本對新創企業投資可分為2大類。一類是純粹的創投（VC），主要是向初創企業提供資金並取得該公司股份的一種投資方式，並不以經營被投資公司為目的。另一類則是大企業利用對新創企業的投資，獲取先端技術，並納入傘下成為子公司，以加速自身技術能力及擴展事業領域，即所謂CVC創投。CVC投資以國家別分析，美國對Startup企業的投資件數領先全球，2018年為1,046件（投資金額為265億美元）；其次為中國大陸，對新創投資件數為351件（金額108億美元）；日本則緊追在後，件數也達317件，躍居全球第3位。

根據Venture Enterprise Cenetr公布資料，日本2018年企業挹注未上市的新創產業資金達2,174億日圓，較2017年增加30.8%，其中企業創投（Coporate Venture Capital, CVC）金額增加顯著，達211億日圓，較2017年度增加90.1%。例如，日商FANUC於2018年2月將開發協作型機器人的新創公司Life Robotics納入旗下，開發與人互動的協作型機器人。大和房屋工業收購物聯網新創公司，加速導入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三菱日聯金融集團（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MUFG）於2019年1月11日投資200億日圓成立MUIP（MUFG Innovation Partners），協助向創業公司進行戰略投資及建立合作伙伴關係，主要投資對象包括金融科技（Fintech）相關之MoneyTree等新創公司。丸紅商社於2019年6月投資50億日圓成立丸紅Ventures公司，投資日本、美國及以色列等新創公司。博報堂DY控股公司於2019年7月成立博報堂DY-Ventures，投資日本國內的Idein、Flow Solutions等AI及物聯網相關新創公司，2019~2025年投資金額約100億日圓。日本航空（JAL）於2019年1月出資80億日圓成立「Japan Airlines Innovation Fund」，計劃與矽谷TransLink Capital創投公司合作進行航空領域相關投資。西部瓦斯集團於2019年4月10億日圓成立SG incubate，投資製造小型無人機、飛行摩托車等産品的日本A.L.I. Technologies公司。另，TOYOTA、SONY及HONDA等汽車大廠，以及KDDI電訊公司亦積極推動企業創投，建議臺日企業可考慮加強在新創事業方面之合作。

此外，日本經濟產業省與JETRO共同推動「對日本地方直接投資支援計畫」，2018年8月、2019年4月、10月已先後公布宮城縣、仙台市、茨城縣、筑波市、京都市、大阪市、沖繩縣等28個地區，計劃配合各地方商業環境、政策等條件，協助吸引有興趣之外國企業前往投資，以活化當地優勢產業、激發潛在發展力及創造就業機會，我國企業也可善用此項契機，尋求與日本地方企業合作機會。

此外，日本「未來投資戰略2018」中利用擴大推廣利用物聯網（IoT）、AI、機器人、無人飛機及大數據等新創技術，加速農業改革，提高現場生產性，以及農林水產品之附加價值，並促進流通效率化，加強海外出口，盼能達成出口1兆日圓之目標。

觀光‧文創產業也是臺日企業合作機會，近年來臺日間觀光、文化、教育交流往來密切頻繁，臺日雙方地方文化資源豐富，各地方均具有文化藝術及產業特色，因此臺日城鄉間觀光‧文創產業亦極具發展潛力，建議可加強開拓。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日本政府在OECD資本移動自由化規約等國際投資規範的範圍內，保留部分自由化業種，限制外國人須取得事前許可，才得以進行直接投資。其具體內容如下所示：

（一）涉及妨礙「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全」之虞的業種

１、「國家安全」：武器、航空機、核能、宇宙開發及火藥等製造業。

２、「公共秩序」：電力、瓦斯、熱供應、通信、廣播、自來水、鐵路及旅客運送。

３、「公眾安全」：生物學製劑製造業及警備業。

（二）涉及妨礙日本國內經濟正常運作之虞的業種

農林水產業、石油業、皮革暨皮革製品製造業、航空運輸業、海運業等。至於其他業種可於事後再向財務省及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另，外商在日投資，須受「外匯及外國貿易管理法」、「會社（公司）法」、「獨占禁止法」、「勞動法」、「智慧財產權法」等相關法律規範，其標準與一般日本公司相同，並無特別優惠或限制。此外，視產業類別，依據主管部會法令取得營業許可。

日本相關投資法令如次：

（一）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簡稱外為法）

除部分業種及國家外，原則上採行事後報告制，應於交易或發生投資行為日，抑或該投資交易之支付日，兩者間以較晚的日期為準的次日起20天內，經由日銀向財務省及事業主管機關依投資類別提出報告書（外國投資者非居住者時，需由居住者作為代理人提出報告）。

須事前提出申報的業別包括飛機、武器、火藥、核能、宇宙開發產業、保全業、疫苗製造等及可能對國家安全保障及公共秩序造成障礙之行業；可能對日本經濟運作產生不良影響的業種；OECD資本移動自由化規約允許保留自由化業種（農林水產業、石油業、皮革暨皮革製品製造業等）；以及無締結條約的國家（未列於對內直投命令別表1的國家）。至於外資持股比率未達10%的案件則不需申報。

面臨中國大陸威脅，為防止重要技術及機密情報外流，日本政府與歐美同步嚴格控管外資對日企業之投資，於2019年11月22日通過《外為法》修訂案，加強對外國投資包括核能及IT等涉及日本國安相關日本企業的規範。然海外投資者擔憂此嚴格措施恐影響渠等對日投資，故如何在維護國安及吸引外資取得平衡實為日本政府的課題。外資企業若符合下列事項，則須依據《外為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規定，事前向財務大臣及該事業主政機關申請。本次《外為法》修訂摘要如次：

１、出資比率：若外國投資者取得與日本國安相關日本企業股份1%以上（現行為10%以上）。

２、適用範圍：對已出資之日本企業若有重要事業的買賣、轉讓及股東對董事人事提案等。

３、新設免除事前申請制度：針對包括避險基金等不參與公司經營之外國資金運用公司或保險公司，以及外國證券公司之自營交易、外國銀行、外國保險公司及外國運用公司之股票交易等適用免除事前申請制度。

４、免除事前申請制度之例外措施：即便不參與公司經營，然若對核能、武器製造及IT等日本國家安全有重大影響之產業進行投資，亦須事前申請。日本財務省嗣於2020年3月13日公布強化外資管制業別包括武器、航空、宇宙、核能、軍商兩用、網路安全、電力、瓦斯（硬體管線、液化石油氣等）、通訊、自來水、鐵路、石油（石油裂解、儲存、原油暨天然氣礦業）等12類「核心產業」；另於4月23日再新增「醫藥品」、「醫療儀器」後，目前刻針對該2類產業募集公眾意見。前揭修正後《外匯暨外國貿易法》於2020年5月8日正式生效；財務省同步公告攸關國家安全518家核心企業，涵蓋豐田汽車、本田技研、三菱重工、丸紅、大日本住友製藥、日立製作所、SOFTBANK、KDDI、NTT DOCOMO、樂天、富士軟片控股集團、東芝、NEC、日本鐵道等知名企業，占日本全上市企業約14%，該518家核心企業相關投資規定，預定於本年6月7日全面上路，其對外人投資之影響仍需時間觀察。

（二）商業登記法、會社（公司）法

設置分支機構後3週內，須依「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手續（於法務局登記所辦理），未完成登記前不得營業。另，設立日本法人時，會社法亦有其他規定。

（三）獨占禁止法

依據獨占禁止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業者締結合併之際，若其中一家國內銷售總計超過200億日圓，且另一家業者國內銷售總計超過50億日圓，則須事前向「公正取引委員會（相當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

（四）稅法

須向稅務署及地方政府的稅務機關提出法人設立或開業報備，資本金超過1億日圓的法人，適用稅率為23.2%；資本金不超過1億日圓的法人，年應納稅所得額高於800萬日圓，適用稅率為23.2%，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800萬日圓，適用稅率為19%；另須繳納地方法人稅、住民稅、事業稅及地方法人特別稅，合計約30.62%。個人所得稅率如下（詳細必備文件及稅制須向稅務署確認）:

|  |  |  |
| --- | --- | --- |
| 課稅所得金額 | 稅率 | 扣除額 |
| 195萬日圓以下 | 5% | 0日圓 |
| 195~330萬日圓 | 10% | 97,500日圓 |
| 330~695萬日圓 | 20% | 427,500日圓 |
| 695~900萬日圓 | 23% | 636,000日圓 |
| 900~1,800萬日圓 | 33% | 1,536,000日圓 |
| 1,800~4,000萬日圓 | 40% | 2,796,000日圓 |
| 4,000萬日圓以上 | 45% | 4,796,000日圓 |

資料來源:國稅廳

（五）出入國管理法．外國人登錄法

開設事務所或分支機構時須提出「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核發）、「短期滯在查證（短期居留簽證）」或「投資經營查証（簽證）」（日本海外使領館核發），居留超過90天者，須於居所確定後，向管轄之區役所申請在留卡（Residence card）及個人編號（My Number）卡。

（六）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１、其他個別法有關核可、報備、登記等規定

例如藥事法規定醫藥品、化妝品的製造、輸入及販賣，需取得開業、製造、輸入及販賣之許可。另，酒稅法、保險業法等依貨品別規範業務，須事先進一步確認取得許可、進行報備及登記之必要性。

2007年5月1日起公司法開放外資企業「三角合併」之M&A政策，准許外商在日本的子公司運用海外母公司之資金或股票換取日本上市公司股權。

日本政府為防止重要技術及機密情報外流，參考歐美控管外資之作法，於2019年11月22日通過《外匯及外國貿易法》（簡稱外為法）修訂案，針對外國企業投資日本核能、IT等涉及國家安全相關產業進行嚴格規範。

新法規定外國投資者取得核能、國防及半導體等涉及國家安全等領域相關日本企業股份1%以上（現行為10%以上），以及向已經投資的日本企業提出選拔董事或出售重要業務的建議時，須事前向財務大臣及該事業主政機關申請，不過不參與公司經營之外國證券、銀行、保險等公司可適用免除事前申請制度。該法預定自2020年生效實施，後續如何在維護國安及吸引外資間取得平衡，實為日本政府重要課題。

２、立地及環境規定

零售業於2000年6月施行『大規模小賣店鋪立地法』後，設立店鋪須符合周邊條件及負擔資源回收義務。關於家電、食品、建材、包裝容器等，法律均規範業者須進行資源回收。有關工廠設廠用地，於『工廠等制限法』、『都市計畫法』、『建築基本法』中各有有其限制。從環保的觀點，『工廠立地法』要求廠地內須綠化及設置公共設施等。

針對環保及公害防治部分，還有個別法規範空氣污染、污水、噪音等問題，此外亦有地方政府施行更嚴格之法規。

３、僱用相關規定

僱用員工時，公司需訂定「員工就業服務規則」，提交「勞動基準監督局」。健康保險及厚生年金向「社會保險事務所」、僱用保險向「公共職業安定所」、津貼支出向「稅務署」分別報備。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依據商業登記法，外資依支店（分公司）、子公司或有限責任事業組合別向法務局登記設立。

（一）支店（分公司）

支店之申請流程為：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類似商號、設立支店、撰寫設立支店之切結文件、切結文件由在日大使館認證、向法務局申請設立支店暨報備公司印鑑、取得登記事項證明書暨公司印鑑登錄證明書、向日本銀行提出設立支店之報備。應準備文件計有：章程、設立證明書及登記證明書。

（二）子公司（株式會社）

子公司（株式會社）之申請流程為：決定株式會社設立概要、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類似商號、製作株式會社之章程、母公司之登記證明書及母公司概要切結文件暨母公司代表人簽章之切結文件、日本公證人認證之株式會社章程、向銀行申請資本保管及銀行發行之保管證明書、株式會社資本匯入銀行之特別戶頭、選出取締役、代表取締役及監察役等董事、取締役及監察役提出設立手續是否合乎規定之調查、向法務局申請設立株式會社暨報備公司印鑑、取得登記事項證明書暨公司印鑑登錄證明書、在銀行開辦公司名義戶頭、向日本銀行提出取得股票之報備。應準備文件計有：章程、設立證明書、登記證明書、切結文件及資本保管證明書。

（三）子公司（合同會社）

子公司（合同會社）之申請流程為：決定合同會社設立概要、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類似商號、取得社員（出資者）證明、製作合同會社之章程、匯入章程規定之社員出資款、向法務局申請設立合同會社暨報備公司印鑑、取得登記事項證明書暨印鑑登錄證明書、開辦銀行公司名義之戶頭、向日本銀行提出取得持份之報備。應準備文件計有：章程、設立證明書、登記證明書、切結文件及資本保管證明書。

（四）有限責任事業組合

有限責任事業組合之申請流程為：決定有限責任事業組合之概要、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類似商號、於本國取得組合員之證明書、於日本取得組合員之證明書、締結有限責任事業組合契約、向法務局申請設有限責任事業組合暨報備組合印鑑、取得登記事項證明書暨組合印鑑登錄證明書、開辦銀行組合名義之戶頭。應準備文件有：企業組合合約暨上述流程中所需之文件。

三、投資相關機關

有關受理投資申請案件之窗口為日本銀行（相當於中央銀行），由其初審後，送交財務省及事業相關主管省廳核備。日本銀行與各省廳負責外資審查及相關諮詢單位如下：

（一）日本銀行國際局投資課對內投資班。

（二）財務省國際局國際機構課。

（三）經濟產業省貿易經濟協力局投資促進課。

（四）厚生勞動省大臣官房國際課。

（五）農林水產省總合食料局國際協力課。

（六）國土交通省總合政策局國際業務課。

（七）總務省總合通信基盤局國際業務課。

（八）文部科學省大臣官房總務課。

（九）警視廳生活安全部生活安全課。

（十）其他：針對外商來日投資相關服務機關，還包括日本貿易振興機構、日本政策投資銀行、財團法人日本立地中心、各縣政府商工部等單位，簡介如次：

１、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

JETRO係日本政府為協助廠商拓展貿易所成立的特殊法人，近年擴大提供赴日投資相關服務。該機構在世界各地設有分支機構（在我國係配屬於「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貿易室」）。

該機構配合日本政府政策，（1）於2003年5月設立「對日投資綜合窗口」（Invest Japan），詳細說明有關在日本設立公司的註冊登記手續、工作居留簽證、人事勞務、稅制，智慧財產權保護等最新資訊。提供投資法令及市場的相關資訊查詢服務（可用英文或日文）原則於10個工作天內答覆。（2）於2014年4月設立「對日投資商務支援中心」（Invest Japan Business Support Center, IBSC），延攬相關專家及會計師等進駐服務，提供完整投資資訊、人才協聘等服務，並備有24間辦公室供外人對日投資免費使用，以具體協助外國企業擴大對日投資。並聘雇60多位專家，派駐歐、美、亞洲地區，發揮其產業知識及人脈，協助外國企業對日直接投資。（3）於2015年4月與東京都合作成立「東京開業One Stop Center」，藉由提供一站式服務，加強協助外國企業來東京開業時的公司登記、雇用、稅務、社會保險等法人設立諮詢及申請服務。

另，日本經濟產業省（METI）於2018年6月宣布啟動「J-Startup」創業支援計畫，JETRO與經濟產業省及新能源暨產業技術總合開發機構（NEDO）擔任專責行政單位，協助推動相關計畫之營運，希望培育具全球競爭力的創業公司，並加速獨角獸公司的產生，其目標為在2023年之前培育出20家獨角獸或上市創投公司。

目前JETRO並透過設在印度班加羅爾（Bangalore）、芬蘭赫爾辛基、德國柏林、法國巴黎、英國倫敦、美國矽谷及波士頓、中國深圳及上海、以色列特拉維夫、UAE杜拜、新加坡等12處全球加速器中心（Global Acceleration Hub, GAH），以及在美國紐約、奧斯丁及芝加哥、香港、印度孟買、印尼雅加達、泰國曼谷、馬來西亞吉隆坡、德國慕尼黑與杜賽道夫、肯亞奈洛比等11處創新熱點（Innovation Hot Spot, IHS），協助日本新創企業進軍國際市場及招攬國外新創企業赴日本擴展業務。我國由工研院新創成立的外骨骼仿生科技產品研發設計公司福寶科技（FREE Bionics）已成功進入日本市場。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地址：東京都港區赤坂1-12-32 ARK大廈6樓，電話：03-3582-5571，網址：<http://www.jetro.go.jp>。

２、日本政策投資銀行：

屬於政策導向的銀行，該行雖未直接提供外國企業來日投資之諮詢服務，惟因主管外資企業融資事宜，與外商接觸甚為密切。該行係由「國際部」擔任處理外資業務之窗口，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大手町1-9-1，電話：03-3244-1784，網址：http://www.jdb. go.jp。

３、日本立地中心：

該中心為日本政府成立的財團法人，日本工業區土地的購買或租賃價格昂貴，又有複雜限制，各工業區（包括各縣市政府開發者）的價格及水電供應等狀況，可洽該中心產業立地部，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駿河台1-8-11東京YMCA會館8F，電話：03-3518-8962，網址：<http://www.jilc.or.jp>。

四、對日投資獎勵措施

日本政府為吸引外商對日投資，制定各項投資獎勵措施如下：

1. 對「特定對內投資事業者」的投資獎勵措施

依據1992年「促進輸入及對內投資事業圓滑化臨時措施法」，「特定對內投資事業者」向日本各地經濟產業局提送「認定申請書」、「公司章程」、「登記簿謄本」等資料，經認定後可享有稅制優惠暨接受稅務保證。

「特定對內投資事業者」的認定條件如下：

１、外國企業之日本分公司或外資比率超過1/3的子公司。

２、設立8年內的企業。

３、屬於日本特定之製造業、批發業、零售業及服務業等151業種。

可享受稅制優惠方式為一般公司虧損只能5年內抵減，優惠制度則為營業後5年內發生之損失，可延長至10年內抵減，惟須符合完成青色確定申告條件。債務保證則有：

１、營業後8年內事業活動所需貸款，由產業基盤整備基金提供保證，以借款之95%為上限。

２、與特定對內投資事業交易之中小企業，可接受信用保證協會之貸款債務保證。

1. FAZ（Foreign Access Zone）的投資獎勵措施

在FAZ區域內從事進口相關業務者，日本政策投資銀行及中小企業金融公庫為促進進口，放寬低利融資之限制；另為促使進口業務能於FAZ區域內集結，對進口及外資企業，提供稅制及融資的優惠措施如下：

１、稅制優惠措施：符合於特定集結地區從事新創進口業務之特定條件者，享有不動產取得稅暨固定資產稅之減稅、特別折舊及特別土地持有稅之免稅等優惠措施。

２、貸款優惠措施：特定集結地區之進口企業，由產業基盤整備基金提供設備資金及營運資金之債務保證制度。

另從事進口相關業務的中小企業可適用中小企業信用保險特例制度。

1. 安琪兒稅制（Angel Taxation）

為吸引個人資金投入風險性新興創投事業，俾能改善產業結構，繼續提升日本國際競爭力，特別訂定實施本項個人投資獎勵措施。凡個人投資於符合獎勵條件之企業，於取得該事業股權後，享有下列租稅優惠：

１、投資時點：投資當年的優惠措施，可自後述任選一項：

（1）優惠A：可自當年總所得金額扣除「投入創投金額減2,000日圓」之額度。

（2）優惠B：可自當年讓渡其他股份所獲利益中扣除。

２、出售時點：投資未上市創投事業，出售股份若發生虧損，可於3年內自其個人所得扣抵。

為繼續貫徹擴大吸引投資，自2007年4月1日起實施新修正本項投資優惠稅制，增列「服務業」為租稅優惠適用對象。有關安琪兒稅制相關詳細資訊可逕上以下網址查詢：  
http://www.chusho.meti.go.jp/keiei/chiiki/angel/index.html（2017年7月起主管機關改為中小企業庁創業・新事業促進課）。

1. 「亞洲據點化推進法」（有關促進特定多國籍企業研究開發事業特別措置法）

| 概要 | 適用申請經費的事業 | 實施機關 |
| --- | --- | --- |
| 1. 中小企業投資育成株式會社提供資金調度  （亦包括資本超過3億日圓的公司）  2. 儘速審查專利申請  （專利申請審查迅速化，由通常審查期間約22個月，縮短至約2個月）  3. 減少專利收費  （減少50%的專利發明審查費及專利費）  4. 縮短投資手續  （審查期間由一般的30天縮短至兩星期）  5. 迅速審查居留資格  （加速外國人申請工作居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之審查期間，由通常1個月縮短至約10天） | 在日本屬於新研究開發事業；或為進行整合事業而在日本設立相關公司的特定多國籍企業 | 經濟產業省  貿易經濟協力局投資促進課 |

1. 各種特區投資獎勵措施

１、國家戰略特區：日本政府就特定戰略特區，訂定特例措施、稅制（如法人稅等）、財政及金融等相關支援措施。主管機關為日本內閣府地方創生推進事務局。

２、綜合特區：制定指定區域內的規定、制度等特例措施、稅制（法人稅等）、財政金融支援措施。綜合特區分成「國際戰略綜合特區」及「地域活性化綜合特區」兩種。主管機關為日本內閣府地方創生推進事務局。

３、復興特區：對於受災各縣立地企業提供放寬規定、稅制優惠等支援措施。主管機關為復興廳。

1. 依據「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為促進提升產業生產力的設備投資，給予稅制優惠：

１、 消除Grayzone制度：即便現行規定的適用範圍不明確，為使企業可安心進行新事業，依據其所提具體的事業計畫，可事前確定有無可適用的規定。

２、 新事業特利制度：在現行規定下發展新事業若有窒礙難行之處，欲實施新事業活動之業者可向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新設特例措施之建議，在安全性得到確保之情形下，事業主管機關將以「個別企業」為單位，同意其適用特例措施。

３、 上述制度詳細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https://www.meti.go.jp/policy/jigyou\_saisei/kyousouryoku\_kyouka/shinjigyo-kaitakuseidosuishin/（主管機關為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產業創造課新規事業創造推進室）

1. 研究開發稅制：

| 概要 | 現狀 | 管轄機關 |
| --- | --- | --- |
| 民間企業於業務上所進行的試驗研究費的一定比例金額，可自該事業年度法人稅額（國稅）中扣除之制度。  2019年4月後制度概要如下：<https://www.meti.go.jp/policy/tech_promotion/tax.html> | 稅額控除率：依據試驗研究費增減訂為6-14%（中小企業法人：12-17%） ✼針對大企業法人超過10%以及中小企業法人超過12%的部分，迄2018年度底所實施之控除限額：法人稅的25%（亦可選擇高水準型，適用以下其中之一作為額外加計）   1. 中小法人：試驗研究費增加超過5%，可另加10% 2. 試驗研究費比例超過平均銷售金額10%，可追加0-10%   \*（1）及（2）實施期間至2018年度底（2019年3月底）止 | 經濟產業省產業技術環境局技術振興大學連攜推進課 |

1. 自外國引進高質人材優惠措施：

| 概要 | 現狀 | 管轄機關 |
| --- | --- | --- |
| **【高質人才計點制】**  為促進引進具高度能力及資質的外國人，其計點計達一定標準時，得以「高質人才外國人」身分，適用日本出入國管理優惠措施。日本版高質外國人才綠卡。 | 1. 取得70點以上計點且日本在留期間3年以上的高度外國人才者得申請永住許可。 2. 針對高度外國人才中，特別高度外國人才（80點以上計點）且日本在留期間1年以上者，得申請永住許可。 3. 詳細資訊可至http://www.immi-moj.go.jp/newimmiact\_3/index.html閱覽。 | 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外國人在留綜合資訊中心 |
| **【國家戰略特區「外國人創業人才接納促進事業」之在留資格】**（通稱Start Up Visa）  外國人在日本創業通常須取得「經營•管理」的再留資格（取得條件：須有事業所及500萬以上日圓的投資或雇用2人以上正職員工等）。  即使無法符合上述條件，依據國家戰略特區入管法特例措施，在實施主體之地方政府審查下，可取得6個月創業活動所須之在留資格。 | 1. 手續：外國創業家向該事業實施主體（地方政府）提出創業活動計畫，取得確認 2. 對象區域：國家戰略特區中實施該事業計畫之特區 3. 實施主體：東京都、福岡市、新瀉市、今治市、仙台市、廣島縣及愛知縣 4. 在留資格種類：「經營•管理（創業活動）」 5. 在留期間：6個月（若超過６個月，須符合相關條件並取得「經營•管理」之在留資格） 6. 詳細資訊如下列網址：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tiiki/kokusentoc/menu.html#gaikokujinzai> | 內閣府地方創生推進事務局 |
| **【促進外國人創業活動事業」之在留資格】**  （通稱Start Up Visa）  外國人在日本創業通常須取得「經營•管理」的再留資格（取得條件：須有事業所及500萬以上日圓的投資或雇用2人以上正職員工等）。  即使無法符合上述條件，依據「促進外國人創業事業相關告示」之特例措施，在實施主體之地方政府審查下，最長可取得1年為創業活動所須之在留資格。 | 1. 手續：外國創業家向該事業實施主體（地方政府）提出創業準備活動計畫，取得確認 2. 對象區域：實施該事業計畫之地方政府 3. 實施主體：福岡市、愛知縣、岐阜県、神戸市、大阪市 4. 在留資格種類：「特定活動」 5. 在留期間：最長１年（若超過１年，須符合相關條件並取得「經營•管理」之在留資格） 6. 詳細資訊如下列網址：<http://www.meti.go.jp/policy/newbusiness/startupvisa/index.html> |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產業創造課新規事業創造推進室 |

1. 提高薪資及生產力的優惠稅制：

| 概要 | 稅制措施 | 實施機關 |
| --- | --- | --- |
| 提高薪資及生產力的優惠稅制（針對大企業） | 【對象】   1. 針對提高薪資的大企業，部份薪資等發放增加額可從法人稅得以稅額扣除。 2. 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開始事業年度之大企業   【條件】持續雇用者薪資等發放額等比上年度增加3%以上且國內設備投資額占當期攤提費總額90%以上  【稅制措施】扣除較上年度所增加之薪資發放額之15%。若教育培訓費在過去兩年平均增加20%以上，則扣除上一年度薪資發放增加額的20%（再增控除率5%）。\*扣除上限：法人稅額的20%  詳細資訊如下列網址：https://www.meti.go.jp/policy/economy/jinzai/syotokukakudaisokushin/syotokukakudai.html |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產業人才政策室 |

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日本的租稅由「國稅」及「地方稅」所構成。其中國稅包括：法人稅、個人所得稅、一般消費稅、印花稅及許可登記稅等。地方稅包括：都道府縣民稅、事業稅、市村町民稅、固定資產稅、地方消費稅、不動產交易稅等。

日本國稅的中央主管單位為財務省國稅廳，其下設有11個國稅局及１個沖繩國稅事務所，國稅局轄下有524個稅務署。國稅之賦課及稽徵，係由各地稅務署負責。而地方稅之主管機關為各地方自治體，在都（東京都）、道（北海道）、府（大阪府及京都府）、縣（神奈川縣等43個縣）均設有各自之「都道府縣」稅事務所。而地方自治體下所屬之市、町、村等「役場（即我國之市公所、鎮公所、鄉公所）」，亦有其稅收稽徵單位。

屬於國稅課徵的所得稅，有個人所得稅及法人稅；地方課徵的所得稅，有都道府縣民稅、市町村民稅。個人及法人的所得均須課稅，法人無論是日本法人或外國法人，均須負擔法人所得稅、道府縣民稅、事業稅、市町民稅。法人之存款利息、有價證券之配息、工業專利權之專利金等所得是採「就源扣繳制度」課稅，即支付所得之際，由支付者先代行徵收並繳稅後再付給所得者。資本利得（有價證券、土地等資產之轉讓收益）除部分例外情形，日本法人與外國法人均須與其他所得合併後課徵所得稅。另，簽訂有免除雙重課稅條約者，配息可以減輕稅率負擔。

消費稅亦屬國稅，除部分金融交易外，其國內交易及進口交易均須課徵，消費稅率自2014年4月1日起調整為8%。日本政府原預定於2017年4月，將消費稅率由8%調高至10%，但日本國會參議院院會於2016年11月18日通過「稅制改正關連法」，將消費稅稅率由8%提升至10%的時程，由2017年4月延後至2019年10月實施 （即延後兩年半）。日本政府為因應2019年10月調漲消費稅至10%，除實施除酒類以外飲料食品消費稅不提高（仍維持8%）的「輕減稅率」等新稅制外，已編列推出無現金支付可集點兌現等相關措施，藉以減輕對日本經濟之衝擊。

與交易有關的國稅另有印花稅、許可登記稅；地方稅則有不動產取得稅。個人及法人交易時須負擔印花稅、許可登記稅、不動產取得稅。納稅者簽訂契約時，以購買並貼上收入印花方式繳付印花稅。

至於以財產為標的之地方稅，個人及法人持有財產均由市町村課徵固定資產稅。

有關法人稅部分，在日本設置公司行號（即法人）所應繳交之稅金名目不少，但若無財產交易時，僅需注意法人稅、法人住民稅、法人事業稅等三項。法人稅乃日本中央政府對法人企業活動所得課徵之國稅，外商依日本法令所設立之子公司、現地法人或合資企業，必須和當地公司一樣，繳交法人稅。法人住民稅為地方自治體對設籍於該地區之企業所課徵之稅金，不論資本額多少，凡有盈餘者皆須繳納，且稅率依稅前所得多寡而異。法人住民稅分為「道府縣民稅」及「市町村民稅」等兩種。「道府縣民稅」係繳交該企業所在之北海道、大阪府等地方自治體。「市町村民稅」則繳交至道、府、縣轄下之市、村、町。

為吸引外人投資，促進經濟成長，安倍政權著手推動日本法人稅減稅措施，預定逐年調降，以達至20餘%之水準。日本企業的法人稅率，又稱「法人實效稅率」，包括繳納給中央政府的法人稅及地方政府的住民稅或事業稅。日本政府自2013年度起將法人實效稅率由37%調降至34.62%，2015年4月開始又調降至32.11%，減少近5%；2016年4月起再調降至29.97%，比美國（40.75%）還低，與德國（29.65%）相近；但仍高於中國（25%）、韓國（24.2%）、新加坡（17%）及我國（17%）。降稅所需之替代財源是利用擴大採行外形標準課稅（即課稅標準是依據企業薪資總額給付或利息支付等事業活動規模計算）的方式，增加對虧損或營業收益減少之企業課稅。此外，對於無法享受法人稅降稅優惠之中小企業，如增購高生產性之投資設備，將給予3年設備資產稅減半之優惠措施。

日本自民黨及公明黨聯合政權於2019年12月12日確定2020年度（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稅制改正大綱》，期促進產業創新。日本2019年10月調漲消費稅加上美「中」貿易摩擦的影響，使全球經濟景氣展望不明朗；此外，全球迅速走向數位化時代之際，在日本企業2018年度保留盈餘連續7年創最高紀錄，故鼓勵企業將盈餘用於投資因應包括5G等數位化之新經濟模式為2020年度《稅制改正大綱》的重點項目，謹摘要2020年度《稅制改正大綱》要點如后：

（一）新設「Open innovation促進稅制」：大企業若投資設立未滿10年之未上市企業1億日圓以上，出資額25%得自所得稅基中扣除，以促進異業種新創公司進行技術及商業模式之創新。

（二）為促進整備5G通訊網，提供為期2年減稅措施：企業投資日本政府核准5G基地台金額15%得自法人稅扣除。適用對象限國內手機通訊大廠及工廠等獨自建構5G通訊網業者，NTT docomo、KDDI、SoftBank、Rakuten Mobile等4家電信公司規劃至2024年度投資5G計畫1兆6,000億日圓，減稅優惠得追溯前期已投資5G之計畫，料將加速日本建置5G。另美國基於資安因素要求相關國家排除中國大陸「華為」的產品，故此項5G減稅舉措亦係自保障經濟安全觀點所制定。

（三）取消過去給予超過資本金100億日圓的大企業交際費的減稅特例措施，交際應酬之餐飲費將不能列為損失，料增加大企業稅額負擔。

（四）鑒於2019年10月消費稅剛調漲，2020年年收超過850萬日圓的員工所得稅暫不增稅。

（五）為退休準備，促進民眾開設個人小額投資免稅儲蓄帳戶（Nippon Individuals Savings Account, NISA），以充實個人金融資產：

１、NISA現行制度原訂2023年底結束，現延長5年至2024年，並自2024年改用新NISA制度。

２、新NISA制度免稅產品包括第一層必備低風險的投資信託（每年最高投資額度為20萬日圓）及第二層上市股票（每年最高投資額度為102萬日圓），每年最多投資金額為122萬日圓，比現行制度增加2萬日圓，免稅期間為5年。

３、每年40萬日圓20年間特定用途儲蓄（積立NISA）之運用利益可免課稅制度將予以延長超過20年。

附表1　日本稅制概要表

|  |  |  |  |
| --- | --- | --- | --- |
| 國 稅 | | 地 方 稅 | |
| 直接稅 | 法人稅  地方法人特別稅 | 都道府縣稅 | 都民稅  事業稅  地方消費稅 |
| 間接稅 | 消費稅 | 市町村稅 | 市町村民稅  固定資產稅  事業所稅 |

註：除上述稅目外，日本尚有許多其他稅捐，由於不一定與企業所得稅有關，爰未列入上表，諸如國稅尚包括酒稅、石油稅、印花稅、香菸稅等；地方稅另包括不動產取得稅、汽車稅、高爾夫場利用稅等。

附表2　日本法人所得稅率表

|  |  |  |  |
| --- | --- | --- | --- |
| 稅目 | 應課稅所得  400萬日圓以下 | 應課稅所得  400～800日萬圓 | 應課稅所得  800萬日圓以上 |
| 法人稅 | 15.00% | 15.00% | 23.20% |
| 地方法人稅 | 0.66% | 0.66% | 1.02% |
| 法人居民稅   1. 都道府縣民稅\* 2. 區市町村民稅\* | 0.48%  1.46% | 0.48%  1.46% | 0.74%  2.25% |
| 事業稅\* | 3.40% | 5.10% | 6.70% |
| 地方法人特別稅 | 1.47% | 2.20% | 2.89% |
| 綜合稅率 | 22.46% | 24.90% | 36.81% |

註：

1. 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公布的外國企業誘致–對日投資情報- Section 3. 稅制3.3 法人所得課稅の概要（法人稅・法人住民税・事業稅）<https://www.jetro.go.jp/invest/setting_up/section3/page3.html>。
2. 上表以中小企業法人為前提，期間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開始的事業年度。
3. 法人住民稅及事業稅係以東京都為例。

附表3　日本個人所得稅及消費稅率表

| 項目 | 稅率 | 備 註 |
| --- | --- | --- |
| 個人所得稅  （最高稅率） | 45.0% | 1. 財務省資料 2. 在2013年1月1日至2037年12月31日，對個人和法人的來源所得稅和申報所得稅的稅額再徵收2.1%的復興特別所得稅。 3. https://www.jetro.go.jp/invest/setting\_up/section3/page7.html（外国企業誘致-対日投資情報-Section 3税制3.7個人税制の概要） |
| 消費稅  （標準稅率） | 8%  註：2019年10月1日起消費稅調漲至10%，至日常飲食品（排除酒及醫藥品）及定期訂購之新聞適用「減輕稅率制度」（維持8%的消費稅） | 1. 財務省資料 2. 消費稅相關細節請參閱：<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index.html#a04> |

二、金融

（一）金融制度及概況：依據外匯法，日本資本交易、外匯買賣以及匯款已經完全自由化，惟在美國911事件發生後，為凍結恐怖組織國際資金，日本修訂外匯法，規定匯款、外幣存款、匯兌時須提供足資證明本人之資料。

（二）利率水準：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1.475%（2009年1月13日以後迄今）

（三）貨幣制度：日圓

（四）貸款管道：除一般銀行可貸款外，為促進外商對日本投資，凡外商在日本為取得土地、建築物、設備等所需之資金，研發資金，購併資金均可利用日本政策投資銀行之融資資度（相關項目名稱：促進對日Access）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日本各地區基礎建設及基本費用分類繁雜細微，且規範常因地方條件不同而有差異，僅以首都東京為例，列舉具代表性資料如下，欲查詢詳細資訊者，請參考備註資料來源及網站。

匯率：1美元兌108.05日圓

| 項目 | 東 京 | | 備 註 |
| --- | --- | --- | --- |
| 美 元 | 日 圓 |
| 工業區月租金 | 24/平方公尺 | 2,570/平方公尺 | （1）八王子北野町（準工業地域） 已含稅金、管理費，另需押金、禮金、保證金  （2）資料來源：JETRO（https：//www.jetro.go.jp/world/search/cost.html） |
| 辦公室月租金 | 62/平方公尺 | 6,647/平方公尺 | （1）東京都港區虎之門Kiyosi大樓 已含維修管理費，另需押金、保證金  （2）資料來源：同上 |
| 店舖月租金 | 62/平方公尺 | 6,651/平方公尺 | 1. 東京都澀谷區道玄坂新太宗大樓3號館。 已含維修管理費，另需押金、保證金   （2）資料來源：同上 |
| 電話安裝費（未稅） | 契約費：7.4  設備裝置負擔費：333.18  工程費：免費 | 契約費：800  設備裝置負擔費：36,000  工程費：免費 | （1）NTT東日本電話公司  （2）https：//web116.jp/shop/annai/sin/sinki\_00.html |
| 電話基本費（按距離計價，未稅） | 0.08~5.92/每3分鐘  （8：00-23：00） | 8.5~640/每3分鐘  （8：00-23：00） | （1）NTT東日本電話公司－固定電話互打費用  （2）https：//www.ntt.com/personal/services/phone/domestic/0033data.html |
| 0.08~4.49/每3分鐘  （23：00- 8：00） | 8.5~485/每3分鐘  （23：00-翌日8：00） |
| 國際電話（未稅） | 1.北美：0.19/30秒  2.南美：0.88  3.東亞：0.51/30秒  4.東南亞/中東：0.6/30秒  5.歐洲：0.6/30秒  6.非洲：0.79/30秒 | 1.北美：20/30秒  2.南美：95/30秒  3.東亞：55/30秒  4.東南亞/中東：65/30秒  5.歐洲：65/30秒  6.非洲：85/30秒 | （1）AU公司國際電話服務  （2）利用「010」由日本撥打國際電話價格  （3）https：//www.au.com/mobile/service/global/call/charge |
| 行動電話通話費（按上網傳輸量，未稅） | 1.8.14/月（3GB）  2.12.77/月（6GB）  3.21.1/月（10GB）  4.35.19 /月（20GB）  5.53.96/月（30GB） | 1.880/月（3GB）  2.1,380/月（6GB）  3.2,280/月（10GB）  4.3,800/月（20GB）  5.5,830/月（30GB） | （1）NTT-DOCOMO公司  （2）資料通訊專用SIM卡吃到飽方案  （3）https：//www.ntt.com/personal/services/mobile/one/charge.html |
| 寬頻網路接續費及月費 | 契約金：7.4/件  工程費：138.82/件  月費：31~/月 | 契約金：800/件  工程費：15,000/件  月費：3,350~/月 | （1）NTT東日本（「FLET’S」光Next Plan類型）  （2）大廈用戶型契約（2年）  （3）https：//flets.com/next\_giga/mn/fee.html |
| 產業用電 | 基本月費：14.86  每1kWh費用：  0.14（夏季）  0.13（非夏季） | 基本月費：1,606  每1kWh費用：  15.1（夏季）  14.18（非夏季） | （1）特別高壓電力B（60kV）  （2）資料來源：JETRO；東京電力公司 |
| 一般用電 | 基本月費：  2.65~15.88  每1kWh費用：  0.18~0.28 | 基本月費：  286~1,716  每1kWh費用：  19.88~30.57 | （1）從量電燈契約B（60kV）  （2）資料來源：同上 |
| 產業用水 | 基本月費：  3.55~275.43  每m³費用：  0.27/m³（第一種）  0.59/m³（第二種） | 基本月費：  384~29,760  每m³費用：  29/m³（第一種）  64/m³（第二種） | （1）基本月費依口徑調整  （2）未稅，另加下水道費  （3）資料來源：JETRO；東京都水道局 |
| 一般用水 | 基本月費：  7.96~7,553.4  每m³費用：  0~3.74/m³ | 基本月費：  860~816,145  每m³費用：  0~404/m³ | （1）東京23區  （2）基本月費依口徑調整  （3）未稅，另加下水道費  （4）資料來源：JETRO；東京都水道局 |
| 產業用瓦斯（含稅） | 基本月費：12.22  每m³費用：  流量：8.95  從量：0.82 | 基本月費：1,320每每m³費用：  流量：967.49  從量：88.56 | （1）費用算法：基本月費+從量費用  （2）資料來源：JETRO；東京瓦斯 |
| 一般瓦斯（含稅） | 基本月費：0.99~6.92  每m³費用：  7.02~115.24 | 基本月費：  759~12,452  每m³費用： 108.46~145.31 | （1）基本費及單位費用依使用量多寡而不同  （2）每月依原料費調整制度調價  （3）資料來源：JETRO；東京瓦斯 |
| 40呎貨櫃運費（出口） | 對美：3,900  對中：600 | 對美：421,395  對中：64,830 | （1）東京港→美國洛杉磯港  （2）東京港→上海港  （3）運送基本費+搬移費  （4）資料來源：JETRO；海運公司 |
| 40呎貨櫃運費（進口） | 自美：4,600  自中：500 | 自美：597,030  自中：54,025 | （1）美國洛杉磯港→東京港  （2）上海港→東京港  （3）運送基本費+搬移費  資料來源：JETRO；海運公司 |
| 汽油 | 1.15/公升 | 124.8/公升 | 資源能源廳「石油製品價格調查」（2020.5.11） |
| 柴油 | 0.98/公升 | 106.2/公升 | 資源能源廳「石油製品價格調查」（2020.5.11） |

資料來源：JETRO（調查實施期間:2020年1~2月）

第柒章　勞工

日本主要勞工法規包括「勞動基準法」、「勞動關係調整法」及「勞動組合法」，通稱勞動三法。「勞動基準法」係保障勞工基本權益，內容包括勞工範圍定義、工資計算、休假及請假、災害補償、就業規則等；「勞動關係調整法」規定勞動關係、勞資糾紛處理方式等；「勞動組合法（工會法）」則規定工會組織及團體協商等，可謂與「勞動關係調整法」兩者相輔相成，是日本處理勞動爭議的基本法律依據。

原則上，日本勞工每天工作時數以8小時，每週以40小時為限。不過勞工人數未滿10人的零售、理容、電影、戲劇、保健衛生、飲食業及娛樂場的業種，工作時數允許放寬為每天8小時、每週44小時。連續工作時數達6小時者，期間應給予45分鐘以上，達8小時者，則應給予1小時以上休息時間。勞工每週應至少有1日之休假日，或連續4週內應有4日以上之休假日。

鑒於日本少子高齡化趨勢，日本勞動力不足課題日益嚴重，因此安倍政府提出「一億總活躍社會」之目標，以及解決外資對日投資勞動力相關問題。安倍內閣自2016年起推動勞動方式改革，迄今已步入第3個年頭。2018年4月6日，[日本](http://find.sina.com.tw/news/%E6%97%A5%E6%9C%AC)政府通過了「[工作](http://find.sina.com.tw/news/%E5%B7%A5%E4%BD%9C)方式改革相關法案」，該勞動方式改革新法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上路，該法案中明確修正加班限制，改善長時間勞動狀況以及改善非正式員工的待遇等內容，希望能達到同工同酬的目標。改革新法之實施將減少加班及促使利用有薪假，對於違反規定之企業則課以罰則。

日本企業經營特點之一，大多採「終身僱用制」及「年功序列制」，惟依法雇主仍可視狀況解僱員工，並無義務保障員工終身受僱權。一般而言，體制健全的公司不會輕易解僱員工，而其員工亦不會動輒跳槽。

年功序列制係依員工年資敘薪及升遷，年資越久者薪資越高。由於日本企業人事成本不斷加重，故於泡沫經濟崩潰後，不少公司積極推動經營重整計畫，並改採依能力及業績敘薪的年俸制。自泡沫經濟破滅後，日本陷入長期的不景氣，日本企業為降低生產成本及依據淡旺季調整生產人力，大量使用派遺員工等非正式員工。根據日本厚生勞動省公布資料，2019年日本企業僱用3,494萬名正式員工、2,165萬名非正式員工，非正式員工由2003年之30%，增至2019年之38.3%。

正規社員的薪資制度依據工作年資、技能提升等逐步調升，而非正規社員因不計算年資，故隨著年齡增加，薪資差距也逐漸擴大。根據厚生勞動省公布資料，2019年日本正規社員平均每月薪資為32.54萬日圓（增0.5%），其中男性35.15萬日圓（增0.1%），女性26.94萬日圓（增1.5%）。非正規社員為21.13萬日圓，其中男性23.48萬日圓（增1.0%），女性18.91萬日圓（增0.6%）。

日本政府為改善非正規僱用待遇，修改Part Time勞動法、勞動契約法等相關法案，以工作熟悉度、技能等「熟練度」作為薪資給付依據，讓經驗豐富、生產效能高的派遣社員薪資能夠得以調升，實現與正社員「同工同酬」的目標。日本政府將上述內容列入「日本一億總活躍社會計畫」中，實施後估計將有2,000萬非正規社員受益。

「勞動方式改革」除強調改善勞動條件及增加薪資外，也加強活用女性勞動力，並提高每位勞動者的工作效率，創造對有育兒或家庭長照需求者可持續工作的制度。依「勞動方式改革法案」規定，新規定如下：

（一）加班時間限制：大企業從2019年4月、中小企業從2020年4月起，分別引進附帶罰則之加班上限規定。新法實施後從目前沒有加班時間限制，變為「原則每月以45小時、每年360小時為上限」。員工違反規定超時工作之企業，將被處以6個月以下的拘役或30萬日圓以下之罰款。新規定實施後，企業所節省之加班費可以獎金方式還原給員工，以減輕員工因少加班，實質收入減少之經濟損失。

（二）消化年度有薪假義務：企業對於年度有薪假10日以上之員工，有義務令其休假至少5日以上。對無法達成之企業，每1人罰款最高30萬日圓。

（三）工作日之間休息間隔制度：對企業課以下班後至上班前之間須確保一定休息時間（至少須休息11小時）之義務。藉此預防不眠不休的工作導致過勞死。

實施上述新法之同時，另外訂有排除適用之「高度專業人士」之例外制度。即從事年收入1,075萬日圓以上之金融商品開發、期貨證券交易員等5業種，不受勞動時間保護之限制。企業不負掌握該等人士勞動時間之義務，亦不須支付加班費或假日工作之加成薪資。惟此時仍訂有「每年須有104日以上、4週裡須有4日以上之休假日」之健康確保措施。

日本厚生勞動省「中央最低工資審議會」確定上調2019年度全國加重平均最低時薪提升27日圓至901日圓，，最低薪資的確切金額由各都道府縣的地方審議會制定。在安倍政權要求每年調升3%最低工資的背景之下，調升幅度已連續4年達3%，然此數據高於民間企業的薪資調漲幅度，加重中小企業的負擔。

最低薪資之上調幅度依日本各都道府縣之所得及物價等經濟指標劃分成A、B、C及D等4個級別而決定。東京都等A級地區將調升27日圓、京都府等B級地區26日圓、北海道等C級地區25日圓及福島等D級地區24日圓。A級地區、D級地區最低時薪分別為1,013日圓、790日圓，相差223日圓。

日本政府於「日本一億總活躍計畫」揭櫫將最低薪資調升至1,000日圓的目標，然在調升最低薪資的同時，須考量提高生產力等配套措施。

另據日本賃金構造基本統計調查，2019年全國一般勞工平均薪資為30.77萬日圓（年齡43.1歲、年資12.4年），成長0.5%，東京都薪資最高，為37.9萬日圓。其中男性33.8萬日圓（年齡43.8歲、年資13.8年），成長0.1%，女性25.1萬日圓（年齡41.8歲、年資9.8年），成長1.4%。另以企業規模觀之，大企業男性平均薪資為38.03萬日圓（減1.7%），女性27.09萬日圓（增0.1%）；中企業男性平均薪資32.32萬日圓（增0.5%），女性24.81萬日圓（增01.5%）；小企業男性平均薪資29.71萬日圓（增1.5%），女性22.87萬日圓（增2.2%）。

以產業別觀察，男性以「金融、保險業」（46.17萬日圓）最高，「旅宿、餐飲業」（27.87萬日圓）最低。女性以「教育輔導業」（37.71萬日圓）最高，「旅宿、餐飲業」（20.6萬日圓）最低。

在退休金給付方面，係依個別公司制度而異，勞動基準法並無特殊規定。有關獎金及紅利方面，依勞動基準法第89條規定，僱用員工10人以上之雇主，須訂定「員工就業服務規則」，明訂獎金與福利（年終獎金、紅利分配、膳宿及交通補助等）實施辦法，並向主管機關（厚生勞動省）報備。此外，不論工作屬於正式或臨時性質，日本禁止企業僱用童工（12歲以下）。有關基本工作條件等請參閱附表。

日本勞工基本工作條件

| 項 目 | 基 本 條 件 |
| --- | --- |
| 適用範圍 | 除特殊行業另有規定外，原則上適用全部產業。 |
| 法定最低工資 | 依據「最低賃金法」，由中央最低賃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調整建議，經地方最低賃金審議會審議後，由各地方勞動局長決定各地方之「最低時薪」，其種類分為地域別最低工資及特定業別最低工資，如2019年東京都之基本時薪為1,013日圓，大阪為1,011日圓，京都為909日圓等。 |
| 加班工資計算 | - 大企業自2019年4月、中小企業自2020年4月起加班規定「原則每月以45小時、每年360小時為上限」，如果勞資間簽訂協議的話，允許每年最多加班720小時。  - 超過法定工作時間之加班加給25%以上（深夜加班則為50%）在法定假日之加班則加給35%以上之加班費（深夜加班則為60%）。  - 大企業每月加班時數超過60小時者，其超過部分需加給50%以上加班費（深夜加班則為75%）。  註：1. 日本每小時加班費，係按月薪÷月工作時數，而非以月薪除以30天計算，成本相對較高。  　　2. 深夜加班指晚上10時至凌晨5時。  3.計程車、卡車司機及醫師等加班時數上限自2024年起適用。 |
| 法定及特別休假 | 1. 連續服務半年出勤總日數達80%以上者，給予年假10天，其後繼續工作超過1年以上者，每年加給1天。工作年資超過3年6個月以上者，每年加給2天，最高至20天為止。其他法定休假包括產假、生理假及育嬰假等。 2. 日本政府鼓勵企業自行評估給予員工包括暑假、病假（私人企業不屬於法定休假）、家庭假、自我進修假、長照假等非法定之特別休假。 |
| 產假 | 勞動基準法規定如下：  員工於預產日前6週（多胎孕婦為14週）內得申請休業，雇主不得拒絕。雇主不得強迫產後8週內工作，惟在本人提出請求且經醫生同意，可於產後6週恢復工作。  該法並未明文規定上述期間之薪資給付額度，係依據各自之勞動契約而定。對參加健康保險制度的勞動者，如無法獲得薪資給付，則由健康保險以相當於標準日薪3分之2之額度給付。 |
| 輪班間隔休息時間 | 規定企業須採取員工輪班換班「工作間歇（interval）」制度，提供員工輪班間隔有足夠的休息時間（目前約休息8-11小時）**。** |
| 請假規定 | 無特別規定。  僱用員工10人以上業主，須明訂請假相關實施辦法，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 退休給付規定 | 法律無特別規定，依個別公司制度而異。 |
| 獎金及紅利 | 無特別規定。  僱用員工10人以上業主，須明訂福利相關實施辦法，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日本勞工基本薪資（以東京都為例）

| 項目 | 東 京 | | 備 註 |
| --- | --- | --- | --- |
| 美 元 | 日 圓 |
| 一般勞工 | 2,684/月 | 290,012/月 | 1. 出處：東京都人事委員會「令和元年（2019）年職員の給与に関する報告と勧告」 2. 平均年齡34.4歲 3. 企業規模100~1,000人 |
| 工程師（中堅技術者） | 3,515/月 | 379,775/月 | 1. 出處：同上 2. 平均年齡42.1歲 |
| 中堅管理幹部 | 4,626/月 | 499,842/月 | 1. 出處：同上 2. 平均年齡46.9歲 |
| 最低工資 | 9.38/時 | 1,013/時 | 出處：厚生勞動省「令和元（2019）年度地域別最低工資修正狀況」（東京都），2019年10月1日 |
| 年終獎金 | 4.63個月薪  （基本薪+加班費以外之津貼） | | 出處：東京都人事委員會「令和元（2019）年職員の給与に関する報告と勧告」 |
| 社會保險負擔比率 | 雇主負擔部分 | 受僱者負擔部分 | 1. 出處:厚生勞動省、全國健康保險協會、日本年金機構、厚生勞動省 2. 被保險人40~64歲，醫療保險項目中，雇主即受僱者均增加長照保險1.57% |
| 15.04~15.24%  內容包括：  -僱用保險：  0.6~0.8%  -醫療保險：4.95%  -年金：9.15%  -其他:0.34% | 14.4~14.5%  內容包括：  -僱用保險：  0.3-0.4%  -醫療保險：4.95%  -年金：9.15% |
| 名目薪資上漲率 | -0.04% | | 出處：東京都「令和元（2019）年12月每月勤勞統計調查」名目薪資指數 |

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2020年2月投資相關成本統計，1美元＝108.05日圓，除特別註明外均含稅。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根據日本總務省公布勞動力統計資料，日本15~64歲勞動人口數自2000年達到顛峰之6,766萬人後呈現緩慢衰退趨勢，2012年減為6,565萬人，為彌補此勞動力缺口，日本政府積極鼓勵女性及高齡人口就業，爰自2013年起日本勞動力人口連續6年成長，並於2019年底達到6,886萬人，超越2000年水準。

上述勞動人口成長主要源自女性及高齡就業人口增加，因日本有許多高學歷女性為家庭放棄工作，而日本平均退休年齡為60歲等因素，造成日本15歲~64歲之工作年齡人口中有許多潛在勞動力可供開發，日本政府藉由發掘潛在勞動力之方式已成功彌補勞動力缺口，保守估計勞動人口成長趨勢將可維持到2023年，但日本整體人口數逐年下降，少子高齡化呈現不可逆趨勢，日本智庫估計2024年後勞動人口將再次衰退，至2030年減至6,693萬人，到2065年衰退至4,000萬人以下。為因應未來可預見之勞動力不足問題，日本積極導入人工智能（AI）及互聯網（IoT），盼能提高勞動供給及單位勞動生產力，同時放寬引進外國籍勞工相關規範。

日本過去很少接受外來移民，但隨著少子高齡化及專業人才不足等問題逐漸惡化，日本社會已逐漸對外國籍工作者採取更開放的態度，外國籍勞動人口自2012年起持續成長。據日本厚生勞動省統計，2019年10月在日本外國籍工作者共165萬8,804人，較上年同期增加13.6%，連續7年成長，在日本外國籍勞動人口僅占2019年日本總勞動人口（6,850萬人）之2.42%。為因應少子高齡化所造成的勞動力不足等問題，未來如何加強引進、活用外國人才，並制定相關配套措施，已成為日本政府重要課題。

外國籍工作者在日居留資格大致分為以下6種：

（一）專門、技術類領域：

本項工作簽證以賦予具備專門、技術、人文知識或國際業務等資格或學位之外國籍人士為主，涵蓋「經營管理」、「法律暨會計業務」、「醫療研究」、「教育暨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報導」、「宗教」、「藝術」及「高度專門職務」等工作型態。其中，日本政府為延攬更多高級外國人才來日工作分別於2012年5月實施「外籍高度專業人才評分制度」，並於2015年4月創設「高度專門職務」之居留資格。安倍首相於2016年4月19日召開之產業競爭力會議中，提出「加速高級人才取得永久居留權」之新制度構想，作為新成長戰略的一環，嗣後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於2017年4月26日公告實施修正後之「外籍高度專業人才評分制度」，並創設所謂「日本版高度外籍人才綠卡」制度。

依現行「外籍高度專業人才評分制度」針對以「高度學術研究活動」、「高度專門或技術活動」、「高度經營或管理活動」等3項活動內容為主，並以學歷、職歷、年收等項目分別列計「點數」，作為認定標準，點數合計70分以上者，即認定為高階人才，享有包括最長5年工作居留權（視情況可解除居留期間限制）、配偶工作權、父母居留權等簽證優惠，相關基本點數計算方式如下表[[1]](#footnote-1)：

| 項目 | 內容 | 點數 |
| --- | --- | --- |
| 學歷 | 博士 | 30點 |
| 碩士 | 20點 |
| 大學 | 10點 |
| 不同領域的博士或碩士 | 5點 |
| 職歷 | 7年 | 15點 |
| 5年 | 10點 |
| 3年 | 5點 |
| （申請時）年齡 | ~29歲 | 15點 |
| 30~34歲 | 10點 |
| 35~39歲 | 5點 |
| 年收 | 1000萬日圓~ | 40點 |
| 900~1000萬日圓 | 35點 |
| 800~900萬日圓 | 30點 |
| 700~800萬日圓 | 25點（限40歲以下） |
| 600~700萬日圓 | 20點（限40歲以下） |
| 500~600萬日圓 | 15點（限35歲以下） |
| 400~500萬日圓 | 10點（限30歲以下） |
| 日語能力測驗 | 1級 | 15點 |
| 2級 | 10點 |
| 紅利加點 | 研究實績 | 20點 |

目前在日本申請永久居留權原則上居留期間為10年，惟符合現行「外籍高度專業人才評分制度」，70分以上之外籍高度專業人才，可縮短為3年；而評點80分以上之尖端高階人才，居留1年即可申請永住資格。此外，針對資訊科技（IT）等成長領域之人才及高額投資者、頂尖大學畢業留學生也增設加分制度。

日本政府於2017年6月9日內閣會議中訂定「未來投資戰略2017」，盼能於2020年以前達成累積認定1萬名外籍高度專業人才，並於2022年達成2萬名之目標；截至2019年12月止，日本政府認定之外籍高階人才共計21,347件。

（二）從事特定活動：

如打工度假、駐日外交人員僕役、依據經濟協定（EPA）引入之護理師、照顧服務員之研修生等皆屬於此類領域。以護理師或長期照顧服務員研修生為例，日本政府為因應高齡社會所需之長照人力日趨不足等問題，自2008年起實施「外國人介護福祉士制度」，自2008年起陸續招收與日本簽署EPA國家（包括印尼、菲律賓、越南）人員到日研修，每年每國家最多招收護理師研修生200名（最長可居留3年）及長期照顧服務員研修生（最長可居留4年）400名，其基本資格為具有當地國護理師相關執照且有2年以上經驗，在日研修完畢並考試合格後可解除居留限制，2008~2019年共自上述3國招收6,400位以上之護理師、長期照顧服務員研修生。

（三）技能實習：

日本政府原則上不允許非技能型外籍勞工來日工作，惟為因應國內勞動力不足之問題，已於2016年11月28日公布《有關正確實施外國人技能實習暨保護技能實習生法》（以下簡稱《外國人技能實習法》）並於2017年11月1日正式實施，藉以吸納更多海外勞動力。《外國人技能實習法》係源自《入出境管理暨難民認定法》內有關「技能實習」制度之設計，主要透過日本公益財團法人國際研修協力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Training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JITCO）之審核及引介來日從事農業、漁業、建設、食品加工、紡織、金屬加工、家具製作、印刷、塑膠成型、焊接、健康長照等81類業種（涵蓋143種工作項目），部分居留期限亦由3年調整為5年。

2019年底在日技能實習生總數約41萬人，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祕魯、寮國、斯里蘭卡、印度、緬甸、蒙古、烏茲別克、柬埔寨、尼泊爾及孟加拉等國。對於日本籌備東京奧運場館及相關建設、加速福島震災災後重建、解決國內農漁業及健康長照人力不足等問題頗有助益。

（四）特定技能1號及2號：

日本政府已於2018年12月的臨時國會通過《出入國管理•難民認定法》修正案，並於2019年4月1日新設居留資格「特定技能1號&2號」，依據熟練度分為具備基本技能之「特定技能1號」和具熟練技能之「特定技能2號」，新居留資格概要簡述如次：

１、「特定技能1號」：

（1）盼取得此居留資格之外籍勞工需通過主管機關考試及日本語檢定或是在日本5年技能實習期間高分通過「技能實習2號」之結業考試，證明其具備在特定產業領域之知識、技能或經驗。

（2）本居留資格定期更新，最長居留時間為5年，不可攜眷赴日。

（3）適用本居留資格之特定產業領域包含：建設、造船工業、汽車整備、航空、旅宿、農業、漁業、飲料食品製造業、外食產業、素材加工產業、產業機械製造業、電器‧電子情報關聯產業、長照及大樓清掃等14個產業。

２、「特定技能2號」：

（1）具備「特定技能1號」外籍勞工中，在日本5年居留期間若通過技能檢定，證明其具備熟練之技能，則可將居留資格改為「特定技能2號」，取消居留時間上限。

（2）現階段「特定技能2號」僅適用於建設業及造船工業等兩業別，可無限制次數延長居留期間及可攜眷赴日，並有機會申請日本永久居住權，其性質已接近移民。

依據日本政府試算，自2019年度起5年內，將可引進包括長照業、建築清掃、電氣電子資訊及住宿業等14業種之「特定技能1號」外籍勞工人數達26萬2,700~34萬5,150人，尤以長照業5~6萬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外食產業、建築清掃及飲料食品製造業等。新制度簡化外國勞動者取得日本永久居留權難度，料將帶動日本外籍勞動者人數持續成長。

（四）從事資格外活動：本項以在日外籍留學生居多，向入國管理局申請「資格外活動」獲准後，每週最長可打工28小時，除色情行業外，從事工作內容並無太多限制。外籍留學生於日本大學院校、專門學校取得「技術、人文知識及國際業務」相關資格後，雖可選擇續留日本工作，惟依據2018年度調查，僅約36%外籍畢業生在日就職，其餘則回母國或轉往其他國家就業。​

（五）基於法律身分之活動：本項在日工作之法律身分依據包括永久居留權、依親（配偶為日本籍）等形式為主。

另依據日本《入出境管理暨難民認定法》，我國國民赴日期間在90日以內，從事觀光、研修或商務考察等活動，可免申請簽證；惟計劃在日成立據點（日本法人或日本分店）者，則須申請工作簽證，其手續流程如下：

|  |
| --- |
| **日本國內** |
| 以免簽證方式赴日 |
| ↓ |
| 調查在日設置據點之可行性，著手籌設 |
| ↓ |
| 向當地法務局申請法人登記，正式成立據點 |
| ↓ |
| 向入國管理局（入管）申請「居留日本資格認定證明書」 |
| ↓ |
| **我國國內** |
| 憑「居留日本資格認定證明書」向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申請工作簽證 |
| ↓ |
| 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核發工作簽證 |
| ↓ |
| **日本國內**  憑工作簽證赴日，在成田、羽田、中部、關西、新千歲、廣島及福岡等7處國際機場入境櫃台可取得「上陸許可」貼紙（貼於護照上），中長期居留之人士並可直接領取「在留卡」。倘非於上述機場入境，則改以「後續交付在留卡」（在留カードを後日交付する）方式提供在留卡，即向所在地政府機關登記居所地址後，入管當局以郵寄方式寄送「在留卡」予當事人。​ |
| ↓ |
| 若臨時離開日本，務必提示「在留卡」。  註：由於在留管理制度修正，「外國人登錄法」於2012年7月9日起廢除，外國籍居民與日本人相同適用「住民基本台帳法」，改為申請「在留卡」。 |

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 （<https://www.jetro.go.jp/invest>）

雇主如擬於據點成立後聘僱員工，可經由日本全國各地公共職業介紹所Hallo Work獲得免費諮詢服務，亦可向大專院校、民間攬才公司等洽詢，或透過報紙、雜誌及網路自行招募。

依據「契約自由」原則，雇主可自由遴選員工，惟須遵照「男女僱用機會均等法」規定，以廣告等方式公開求才時，除部分特殊業種外，不能限定應徵者性別。

有關子女在日就學部分，可就讀日本公私立中、小學或國際學校等。由於日本實施9年制義務教育，故就讀公立中、小學者免學費，若選擇就讀私立中、小學，則學雜費約180~200萬日圓/年，就讀國際學校時，學費加校外活動費等費用約私立學校2倍。謹將具代表性者簡介如下：

一、東京中華學校

地　　址：102-0076 東京都千代田區五番町14番地

網　　址：<http://www.tcs.or.jp>

學生人數：350人左右

授課範圍：包含小學、中學及高中部，授課科目使用臺灣與日本一般學校相關教材。

二、橫濱中華學校

地　　址：231-0023 横濱市中區山下町142番地

網　　址：http://www.yocs.jp/YOCS

學生人數：460人左右

授課範圍：包含幼稚園、小學、中學及高中部，授課科目使用臺灣與日本一般學校相關教材。

三、International School of the Sacred Heart（女校）

地　　址：150-0012東京都澀谷區廣尾4-3-1

網　　址：[www.issh.ac.jp](http://www.issh.ac.jp)

學生人數：400人左右

授課範圍：包含幼稚園、小學、中學及高中部，以英語教學。

四、St. Mary’s International School（男校）

地　　址：158-8668東京都世田谷區瀨田1-6-19

網　　址：www.smis.ac.jp/

學生人數：1,000人左右

授課範圍：包含幼稚園（5歲）、小學、中學及高中部，以英語教學。

第玖章　結論

一、因應日本經貿環境之對日投資新趨勢

近年日本政府為加速吸引外人對日直接投資比重，積極透過稅制改革、法規鬆綁及調降日本法人實效稅率等方式，逐步改善投資環境以擴大吸引投資。2017年6月提出新成長戰略草案「日本再興戰略2017」，規劃未來投資戰略為「延長健康壽命」、「實現自動駕駛的移動革命」、「零件供應鏈的新世代化」、「舒適的基礎建設和市鎮開發」及「金融科技」（Fintech）等5大領域。

2018年6月在「未來投資會議」所提出「未來投資戰略2018」草案，將推動成長戰略重心由初期的管制改革或投資擴大、產業重組等，轉為重視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機器人等革新技術，期待經由民間主導、運用技術革新邁向自主性成長的戰略，提升日本產業生產力及強化企業經營基礎，利用科技創新發展同時實現經濟發展及解決少子老齡化、人口結構老化導致勞動力不足、能源、資源、糧食短缺、環境問題、自然災害及安全保障等諸多社會課題，朝向以人為本的超智慧社會（Society 5.0）邁進。

2018年度亦經濟產業省推動「Startup Japan」措施，納為推動「生產性革命」政策中之一環，計劃集中政策資源，全力輔導具潛力之新創企業，期使新創企業市值達1,000億以上。該省每年邀集新創事業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選出數家企業，給予補助參加國際展會等各種支援優惠措施。同時為強化日本國內新創環境，亦積極吸引國際新創公司前往日本創業，不僅提供市場調查及協助規劃商業計畫外，如新創企業設在日本政府認定的地方自治體（區市町村、都道府縣）時，可獲得放寬居留資格審查及居留期間由6個月延長為1年的優惠待遇。此外，提供辦公室、工廠、研修設施及展覽室等空間、租金優惠，協助進行機器人、製品、零組件、基礎建設網路等實證實驗，提供檢證環境及解析機器，加速器計畫、製造支援計畫等優惠待遇，派遣專家或具備專門知識人士給予意見，以及介紹顧客、合作企業等服務。

針對日本少子高齡化趨勢，導致勞動力不足等問題，安倍政府自2016年起推動勞動方式改革，相關法案已於2019年4月生效實施，計劃透過減少加班、促使正常消化有薪假及對於違反規定之企業課以罰則等變革，實現「一億總活躍社會」目標及解決外資對日投資勞動力相關問題。

另，日本政府為解決一般企業人力不足問題，日本政府修訂「入國管理法」，對以「技能實習」來日工作的外籍勞工新設「特定技能1號」、「特定技能2號」兩種在留資格，擴大接納及延長外勞在日工作期限。特定技能1號居留資格要求具備包括看護、大樓清掃、農業、漁業、食品與飲料製造（含海鮮加工）、餐飲業（外食、餐飲服務）、原物料加工業、產業機械製造業、電子電機設備業、建設/營造工程業、造船/海運業、汽車維修整備、航空（機場地勤，飛機維修）、住宿/旅館服務業等14項業種之基本技能，通過技能測驗及基礎日語能力考試之外國人，可取得5年居留年限；外國勞工如在其領域中習得更高度的專業技能或知識時，可申請特定技能2號資格，允許無限次延長居留期間及攜家帶眷。在特定技能1號居留資格制度實施後，將可改善日本企業利用實習生制度，強迫外國勞工進行長時間勞動及剝削薪資等侵害人權問題。

又為延攬海外高階人才，推動放寬擁有優良經營能力或專業技能，對促進日本經濟成長有貢獻之外國人居留規定。對象以「高度學術研究活動」、「高度專門技術•活動」、「高度經營•管理活動」等3項活動內容為主。2012年日本政府制定一套以學歷、職歷、年收等項目分別列計「點數」之認定標準，點數合計70分以上者，即認定為高階人才，享有優惠措施。2016年日本法務省更放寬高階外國人才申請永住權規定，由5年縮短為3年。此外，評分點數80分以上尖端高階人才，最快居留1年即可申請永住權資格。又，對資訊科技（IT）等成長領域專業人才、高額投資者或頂尖知名大學畢業留學生，也特別增設加分制度。

另一方面，近年日本官民均積極致力推動高品質的長照產業；加強環境能源領域之投資；促進物聯網（IoT）、機器人的研發；改革農林水產政策及促進進出口；提升服務產業的生產性等。且對新創企業投資增加，主要係大企業對IT、生技醫療及能源產業等新創企業投資激增，且希望發展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新科技解決企業人力不足及生產效率改善問題。又因近來資金調度較過去容易，促成對新創企業的併購（M&A）的盛行。

至於日本企業為適應環境變化、維持公司穩定經營及謀求未來發展，近年積極與外商合作，特別是擁有特殊技術但缺乏資金或無繼承人之中小企業，或是擁有品牌及通路但資金調度困難之著名大廠，均積極尋求與外商合資或併購，此種型態成為近年來對日直接投資之主要趨勢之一。由於日本企業擁有先端科技及R&D資源，政府也積極協助企業朝向機能材料、能源、自動化汽車、醫療、環境等方面與大學共同開發創新產業，臺日企業可評估善用雙方企業各自之技術與研發能量，尋求新創產業等合作機會。

二、加強與日本各地方縣市及中小企業合作

日本政府於2016年成立「對日直接投資推進會議」，由安倍總理與各部會首長就有關投資環境整備之法規鬆綁、活用戰略特區及開發投資案源等進行定期溝通檢討，以加速提升推動效率。在推動地方投資方面，日本政府也設置補助金措施，吸引外資對日本地方縣市之興趣及投資。

同時配合東京奧運、帕運之舉行，除選定東京都會圈、關西都會圈、沖繩縣、新潟市、兵庫縣養父市、福岡市、北九州市、仙北市、仙台市、愛知縣、廣島縣今治市等，作為打造易於吸引國際企業進駐之國際商業據點。其中，東京都會圈主要為國際企業據點、創新事業；關西都會圈為生物醫藥等人才培育及醫療產業發展；新潟縣新潟市為大規模農業發展；兵庫縣養父市則為山區間地農業；福岡縣福岡市及沖繩縣則為僱用及觀光產業發展為主。

2017年11月「未來投資會議」上，安倍首相表示日本中小企業占整體企業之99%，提升中小企業的生產力為日本經濟成長不可或缺之重要因素，指示推動包括斜務擴大設備投資、固定資產稅之優惠待遇，對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實施加薪3%以上之企業，員工薪資增額之一部分，也將給予所得稅減免等輔導措施。同時編列「創作產品補助金」，將製造業開發之新產品、或服務業的創新服務列入補助對象。

又，日本經產省自2018年10月起開始透過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開放購併（M&A）中小企業資訊給外資企業，並介紹外資有興趣的中小企業產品、技術等，盼藉此提高外資投資、收買意願，以協助中小企業技術傳承、確保地方就業及防止優良的中小企業因後繼無人而面臨歇業。

近來已有食品、汽車零件等歐美等企業與JETRO接洽，希望將日本企業納入傘下，建立自有產品銷售通路。又，目前已有宮城縣破產的溫泉旅館透過JETRO協助，引介香港企業投資，重新建立超高級度假旅館之成功案例。

鑒於日本政府大力協助中小企業開發新產品及推動創新服務，我國主要以中小企業居多，臺日中小企業向來垂直分工密切合作，建議利用此契機，加強雙方中小企業合作，擴大發展機會。2020年日本地區受到武漢肺炎病毒疫情影響，恐讓更多的中小企業陷入困境，或將增加尋求與外資企業合作的需求。

三、透過臺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強化雙邊經貿關係

臺日雙方於2011年9月簽署投資協定，除保障雙邊企業投資權益外，並促進投資往來更加自由化、便捷化。為擴大臺日雙方產業合作，2012年1月起繼而推動「臺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3月21日在臺北成立「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TJPO）」，並在東京設立「Japan Window」負責推動第一線業務。2012年11月臺日雙方簽署「產業合作搭橋計畫合作備忘錄」，透過搭橋計畫，連結雙邊具產業合作之潛在案例，在技術、資金、know-how及人員等方面之全面合作，強化雙邊產業之結盟合作，創造雙贏局面。

TJPO的臺日產業合作推動策略，是透過深化全球型日商人脈，促成全球型日商加碼投資臺灣，同時也網羅具有地方特色或優良技術的臺日中小企業，以深化臺日合作模式。另一方面，TJPO也推動新興與傳統產業發展並進，不僅協助我國企業與日本具有先端技術的企業合作，提升臺灣新興產業技術水平，也發掘具有臺灣特色的在地產品，透過與日本合作，向世界行銷臺灣，期望在「新技術、新產品、新營運模式」的思維下，持續不斷的加速臺灣產業創新發展。

四、廠商赴日投資建議事項

（一）日本投資環境主要障礙:

根據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公布2019年日本國內外資企業調查報告，外商認為在日拓展事業主要阻害要因依序為:①人才獲得困難、②外語溝通能力、③經營成本高、④行政手續複雜、⑤許認可制度嚴苛、⑥商業合作夥伴尋找不易、⑦融資困難、⑧出入境管理制度、⑨外國人生活環境不夠完善。其中人才獲得困難部分，外商指出包括電氣、電子、精密機械、ICT、軟體等領域及具備外語能力的人才不足。行政手續複雜部分，包括簽證、稅務、勞務等手續最令外商詬病。

人才確保困難方面，主要是受限於日本英文溝通、勞動條件嚴格、薪資成本高等因素。日本經營成本高，主要是日本人事費用、租稅負擔及辦公室租金負擔沉重。建議業者如計畫前往日本投資時，應考量以上要因，作充分評估規畫。

（二）廠商在日投資應注意事項

１、多與駐外單位保持互動

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駐大阪辦事處經濟組、臺灣貿易中心（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有東京、大阪、福岡等三處）均提供貿易投資方面之諮詢服務。有意進軍日本市場者，可善加運用。

２、利用日本政府之「對日投資綜合窗口」

日本政府為促進對日直接投資，在內閣府對日直接投資推進室設立「對日投資綜合窗口（Invest Japan），[http://www.invest-japan.go.jp](http://www.investment-japan.net/jp/index.htm)」，提供投資法令及市場之相關資訊查詢服務（使用日文或英文）。

３、善用日本貿易振興機構提供之服務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JETRO）設有正體中文網頁[http://www.jetro.go.jp/tc/invest](http://www.investment-japan.net/jp/index.htm)，提供對日投資之相關資訊之查詢。其中所提供之「設立公司手冊」詳細說明有關在日本設立公司的註冊登記手續、工作居留簽證、人事勞務、稅制、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的最新資訊，內容相當豐富。該機構並聘僱曾服務各大公司及派駐歐美及亞洲地區經驗的專家，協助外資企業投資日本。

此外，JETRO於2015年4月再度與東京都合作成立「東京開業One-Stop中心」，藉由提供一站式服務，加強提供外國人到東京開業時相關登記、僱用、稅務、社會保險等法人設立諮詢及申請服務。以及2018年6月起與經濟產業省及新能源暨產業技術總合開發機構（NEDO）擔任「J-Startup」創業支援計畫專責行政單位。

４、注意日本特有之證明制度

歐美各國一般使用簽名證明身分，日本許多申請場合則要求提交印鑑證明。此外，在日租賃辦公室及駐日人員住宅時，繳交的保證金也高於歐美，同時需要日本籍保證人。調度資金時，須代表人之個人保證習俗也是歐美國家所沒有的，須請多加注意。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東京都港區白金台5-20-2

TEL：（03）3280-7811

FAX：（03）3280-7928

（二）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大阪府大阪市北區中之島2-3-18 中之島Festival Tower 17F

TEL：（06）6227-8623

FAX：（06）6227-8214

（三）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福岡分處

福岡市中央區櫻坂 3-12-42

TEL：（092）734-2810

FAX：（092）734-2819

（四）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那霸分處

沖繩縣那霸市久茂地3-15-9　Arte Building那霸 6F

TEL：（098）862-7008

FAX：（098）862-7016

（五）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橫濱分處

橫濱市中區日本大通 60番地 朝日生命橫濱大樓2F

TEL：（045）641-7736

FAX：（045）641-6870

（六）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札幌分處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區北四條西4-1伊藤大樓5 F

TEL：（011）222-2930

FAX：（011）222-9908

（七）臺灣貿易中心東京事務所

東京都千代田區麴町1-10泉麴町BLDG. 3F

TEL：（03）3514-4700

FAX：（03）3514-4707

E-mail：[tokyo@taitra.org.tw](mailto:tokyo@taitra.org.tw)

（八）臺灣貿易中心大阪事務所

大阪市住之江區南港北2-1-10 ATC OS 520

TEL：（06）6614-9700

FAX：（06）6614-9705

E-mail：[osaka@taitra.org.tw](mailto:osaka@taitra.org.tw)

（九）臺灣貿易中心福岡事務所

福岡市博多區博多驛前2-9-28 福岡商工會議所大樓7F

TEL：（092）472-7461

FAX：（092）472-7463

E-mail：[fukuoka@taitra.org.tw](mailto:fukuoka@taitra.org.tw)

（十）臺灣觀光協會東京事務所

東京都港區西新橋1-5-8 川手大樓3F

TEL：（03）3501-3591

FAX：（03）3501-3586

網站：<http://jp.taiwan.net.tw>

（十一）臺灣觀光協會大阪事務所

大阪府大阪市北區西天滿4-14-3 住友生命御堂筋大樓6F

TEL：（06）6316-7491

FAX：（06）6316-7398

網站：<http://jp.taiwan.net.tw>

（十二）臺灣文化中心

東京都港區虎之門1-11-12 虎之門大樓2樓

TEL：（03）6206-6180

FAX：（03）6206-6190

網站：<http://jp.taiwan.culture.tw/>

（十三）日本華商總會

東京都港區六本木7-5-10 4F

TEL：（03）3408-4468

FAX：（03）3408-0382

理事長：林冠銘

（十四）日本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橫濱市中區新山下3-2-9

TEL：（045）625-3658

FAX：（045）625-3656

總會長:河道台

（十五）東京臺灣商工會

東京都三鷹市下連雀3-34-13

TEL：（04）2226-1811

FAX：（04）2276-8480

會頭：陳五福

（十六）日本關西臺商協會

大阪市浪速區敷津西1-9-11

TEL：（075）211-2816

FAX：（075）211-7724

會長:余秀霞

（十七）日本橫濱臺灣商會

神奈川縣橫濱市中區山下町148-19

TEL：（045）651-1977

FAX：（045）651-1977

會長：林隆裕

（十八）千葉臺灣商會

東京都江東區龜戶9-6-19 三富大樓2F

TEL：（03）5836-6535

FAX：（03）5836-6536

會長：鐘幸昌

（十九）九州臺灣商工會

福岡市中央區藥院4-8-15-901

TEL：（092）715-6283

FAX：（092）791-6620

會長：賴玉汝

（二十）琉球臺灣商工協會

沖繩縣石垣市新川1145-57

TEL：（098）082-8817

FAX：（098）082-5585

會頭：東鄉清龍

（二一）東京華僑商工聯合會（一般社團法人）

東京都中央區銀座6-13-6 5F

TEL：（03）3541-0672

FAX：（03）3541-8695

會長：高博恭

（二二）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日本分會

東京都豊島区西池袋4-19-4

TEL：（03）6869-7068

FAX：（03）5917-0686

會長：錢妙玲

（二三）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日本關西分會

大阪府大阪市天王寺区清水谷町20-9

TEL：090-8165-4744

會長：洪麗華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東京都港區赤坂1-12-32

Ark Mori Building（綜合詢問櫃台在6樓）

TEL：（03）3582-5511

網站：http://www.jetro.go.jp

（二）財團法人對日貿易投資交流促進協會

東京都豊島區東池袋3-1-3World Import Mart大樓6樓

TEL：03-3988-2891

FAX：03-3988-1629

網站：<http://www.mipro.or.jp>

附錄三　日本對外投資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家別 | 累計至2017 | | 累計至2018 | | 2019年（流量）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美國 | n.a | 490,608 | n.a | 503,937 | n.a | 47,997 |
| 英國 | n.a | 154,037 | n.a | 163,498 | n.a | 5,481 |
| 荷蘭 | n.a | 130,410 | n.a | 132,756 | n.a | 12,877 |
| 澳洲 | n.a | 69,105 | n.a | 66,833 | n.a | 11,294 |
| 英屬開曼群島 | n.a | 35,412 | n.a | 47,038 | n.a | 2,590 |
| 新加坡 | n.a | 63,616 | n.a | 78,519 | n.a | 15,686 |
| 德國 | n.a | 27,026 | n.a | 29,039 | n.a | 12,702 |
| 韓國 | n.a | 37,060 | n.a | 39,147 | n.a | 2,461 |
| 香港 | n.a | 30,820 | n.a | 33,004 | n.a | 2,414 |
| 加拿大 | n.a | 16,686 | n.a | 17,432 | n.a | 3,377 |
| 法國 | n.a | 16,275 | n.a | 16,392 | n.a | 1,657 |
| 比利時 | n.a | 20,714 | n.a | 22,179 | n.a | 3,451 |
| 盧森堡 | n.a | 15,242 | n.a | 13,578 | n.a | 2,624 |
| 臺灣 | n.a | 15,014 | n.a | 15,403 | n.a | 1,352 |
| 瑞典 | n.a | 5,699 | n.a | 7,094 | n.a | 1,017 |
| 瑞士 | n.a | 12,497 | n.a | 14,284 | n.a | 5,051 |

資料來源：JETRO　日本對外直接投資統計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年度 | 件數 | 金額 |
| --- | --- | --- |
| 1975 | 1 | 50 |
| 1978 | 1 | 116 |
| 1979 | 3 | 584 |
| 1980 | 1 | 222 |
| 1985 | 1 | 23 |
| 1986 | 1 | 62 |
| 1987 | 4 | 3,481 |
| 1988 | 5 | 1,972 |
| 1989 | 3 | 335 |
| 1990 | 5 | 1,807 |
| 1991 | 9 | 3,431 |
| 1992 | 18 | 5,321 |
| 1993 | 12 | 63,297 |
| 1994 | 15 | 22,731 |
| 1995 | 12 | 8,811 |
| 1996 | 19 | 6,798 |
| 1997 | 26 | 32,342 |
| 1998 | 36 | 29,596 |
| 1999 | 23 | 121,867 |
| 2000 | 39 | 312,222 |
| 2001 | 41 | 169,033 |
| 2002 | 32 | 23,554 |
| 2003 | 41 | 100,370 |
| 2004 | 31 | 149,330 |
| 2005 | 22 | 42,552 |
| 2006 | 22 | 10,926 |
| 2007 | 29 | 18,815 |
| 2008 | 23 | 52,105 |
| 2009 | 20 | 102,750 |
| 2010 | 22 | 40,648 |
| 2011 | 21 | 252,347 |
| 2012 | 35 | 1,089,349 |
| 2013 | 25 | 170,499 |
| 2014 | 50 | 680,020 |
| 2015 | 35 | 303,795 |
| 2016 | 32 | 4,504,219 |
| 2017 | 36 | 202,039 |
| 2018 | 43 | 619,881 |
| 2019 | 45 | 71,924 |
| 總計 | 839 | 9,219,225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年　　度  業　　別 | 累計至2019 | | 2019 | | 2018 | | 2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合計 | 839 | 9,219,225 | 45 | 71,924 | 43 | 619,881 | 36 | 202,039 |
| 農林漁牧業 | 5 | 555 | 0 | 0 | 0 | 0 | 0 | 0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製造業 | 417 | 7,930,502 | 11 | 30,339 | 20 | 581,685 | 15 | 153,118 |
| 食品製造業 | 7 | 901 | 0 | 0 | 0 | 0 | 0 | 0 |
| 飲料製造業 | 1 | 33 | 1 | 33 | 0 | 0 | 0 | 0 |
| 菸草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紡織業 | 6 | 16,635 | 0 | 0 | 0 | 0 | 0 | 0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3 | 8,505 | 0 | 0 | 0 | 0 | 0 | 0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2 | 994 | 0 | 0 | 0 | 0 | 0 | 0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11 | 2,304 | 0 | 0 | 0 | 0 | 0 | 0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3 | 353 | 0 | 0 | 0 | 0 | 0 | 0 |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35 | 831,259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9 | 3,347 | 0 | 0 | 1 | 1 | 1 | 22 |
| 藥品製造業 | 7 | 17,823 | 0 | 2,500 | 1 | 1,093 | 1 | 1,050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1 | 518 | 0 | 0 | 0 | 0 | 0 | 0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3 | 2,708 | 0 | 0 | 0 | 0 | 0 | 0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7 | 31,100 | 0 | 0 | 1 | 47 | 0 | 0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4 | 93,694 | 0 | 0 | 0 | 0 | 0 | 0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7 | 29,065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9 | 5,992,439 | 6 | 12,209 | 6 | 34,231 | 7 | 141,757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85 | 83,387 | 1 | 360 | 1 | 827 | 2 | 1,326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38 | 37,325 | 0 | 3,856 | 7 | 102 | 2 | 1,122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4 | 675,267 | 2 | 10,119 | 1 | 544,906 | 1 | 7,657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7 | 89,878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5 | 4,149 | 0 | 795 | 0 | 0 | 0 | 0 |
| 家具製造業 | 3 | 1,361 | 1 | 86 | 0 | 0 | 0 | 0 |
| 其他製造業 | 10 | 7,459 | 0 | 381 | 2 | 478 | 1 | 182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5 | 5,538 | 0 | 0 | 0 | 0 | 0 | 0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1 | 300 | 0 | 0 | 0 | 0 | 0 | 0 |
| 營造業 | 7 | 2,101 | 0 | 0 | 0 | 0 | 0 | 0 |
| 批發及零售業 | 236 | 209,222 | 20 | 13,197 | 10 | 5,923 | 12 | 12,185 |
| 運輸及倉儲業 | 5 | 14,643 | 0 | 0 | 0 | 0 | 1 | 410 |
| 住宿及餐飲業 | 7 | 12,946 | 1 | 899 | 1 | 63 | 0 | 0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66 | 155,476 | 5 | 1,472 | 6 | 11,430 | 3 | 5,732 |
| 金融及保險業 | 25 | 702,399 | 0 | 874 | 2 | 431 | 1 | 18,078 |
| 不動產業 | 17 | 152,127 | 0 | 21,452 | 1 | 18,394 | 0 | 9,992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16 | 11,632 | 2 | 922 | 2 | 1,886 | 2 | 1,802 |
| 支援服務業 | 18 | 13,755 | 4 | 2,516 | 1 | 69 | 1 | 439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1 | 3,277 | 0 | 0 | 0 | 0 | 0 | 0 |
| 教育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4 | 566 | 1 | 158 | 0 | 0 | 0 | 0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服務業 | 9 | 4,186 | 1 | 96 | 0 | 0 | 1 | 283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錄五　重要經貿資料

一、2017～2019年日本貿易金額統計明細表

單位：百萬美元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進 口 | 670,971 | 748,109 | 720,545 |
| 出 口 | 697,221 | 737,846 | 705,651 |
| 總 計 | 1,368,192 | 1,485,955 | 1,426,196 |
| 貿易順差金額 | 26,250 | -10,263 | -14,893 |

資料來源：JETRO貿易統計資料

二、2017年～2019年日本主要進口國排行榜

單位：千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進口國家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1 | 中國大陸 | 169,218,304 | 173,598,618 | 164,542,081 |
| 2 | 美國 | 79,082,694 | 81,586,147 | 72,155,160 |
| 3 | 澳大利亞 | 45,446,818 | 45,732,468 | 38,934,892 |
| 4 | 韓國 | 29,612,508 | 32,149,270 | 28,105,953 |
| 5 | 沙烏地阿拉伯 | 27,625,209 | 33,775,245 | 27,754,394 |
| 6 | 臺灣 | 26,861,093 | 27,129,200 | 25,399,804 |
| 7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26,211,783 | 27,539,068 | 20,756,274 |
| 8 | 泰國 | 25,357,587 | 25,080,645 | 22,740,158 |
| 9 | 德國 | 24,928,523 | 25,980,064 | 23,437,853 |
| 10 | 越南 | 22,484,191 | 21,114,996 | 18,540,141 |
| 總計（全球） | | 720,737,788 | 748,487,461 | 672,096,344 |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tlas貿易統計資料庫

三、2017年～2019年日本主要出口國排行榜

單位：千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出口國家 | 2019金額 | 2018金額 | 2017金額 |
| 1 | 美國 | 139,797,514 | 140,099,757 | 134,811,242 |
| 2 | 中國大陸 | 134,690,414 | 143,962,135 | 132,839,145 |
| 3 | 韓國 | 46,249,506 | 52,499,533 | 53,297,863 |
| 4 | 臺灣 | 43,001,571 | 42,382,280 | 40,653,265 |
| 5 | 香港 | 33,625,686 | 34,695,326 | 35,453,745 |
| 6 | 泰國 | 30,186,318 | 32,261,417 | 29,440,527 |
| 7 | 德國 | 20,226,587 | 20,887,264 | 18,950,364 |
| 8 | 新加坡 | 20,154,285 | 23,419,315 | 22,655,311 |
| 9 | 越南 | 16,493,830 | 16,412,476 | 15,059,658 |
| 10 | 澳大利亞 | 14,488,062 | 17,107,846 | 16,018,401 |
| 總計（全球） | | 705,528,328 | 738,143,172 | 698,329,236 |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tlas 貿易統計資料庫

四、2018-2019年我國自日本進口主要產品

單位：美元

| 代碼 | 中文名稱 | 2018 | 2019 | 名次 | 增減比 |
| --- | --- | --- | --- | --- | --- |
| 總計 | 全部貨品 | 44,154,007,569 | 44,037,231,290 | --- | -0.26% |
| 8542 | 積體電路 | 6,774,162,575 | 6,959,506,980 | 1 | 2.74% |
| 8486 | 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本章註九（丙）所規範之機器及器具；零件及附件 | 3,413,942,741 | 5,101,674,573 | 2 | 49.44% |
| 8703 | 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第8702節所列者除外），包括旅行車及賽車 | 1,967,584,280 | 2,148,482,827 | 3 | 9.19% |
| 3818 | 電子工業用已摻雜之化學元素，呈圓片、晶圓或類似形狀者；電子工業用已摻雜之化學化合物 | 1,275,379,245 | 1,189,370,490 | 4 | -6.74% |
| 2902 | 環烴 | 938,632,991 | 1,019,266,412 | 5 | 8.59% |
| 3920 | 其他塑膠板、片、薄膜、箔及扁條，非多孔性及未經以其他物質加強、積層、支持或與其他物質類似結合者 | 1,085,021,199 | 983,441,246 | 6 | -9.36% |
| 9030 | 示波器、頻譜分析儀及其他供計量或檢查電量之儀器及器具，不包括第9028節之計量器；供計量或偵測α、β、γ、Ｘ光、宇宙或其他離子輻射線用之儀器及器具 | 992,112,474 | 758,982,433 | 7 | -23.50% |
| 3824 | 鑄模或鑄心用之配成粘合劑；化學或相關工業之未列名化學品及化學製品（包括天然產品混合物） | 781,511,623 | 676,819,943 | 8 | -13.40% |
| 3707 | 供照相用化學製品（凡立水、膠、接著劑及類似品除外）；供照相用之未經混合產品，已作成劑量或零售包裝立即可用者 | 630,554,360 | 664,173,005 | 9 | 5.33% |
| 7403 | 精煉銅及銅合金，未經塑性加工者 | 903,200,947 | 588,149,808 | 10 | -34.88% |
| 7207 | 鐵或非合金鋼之半製品 | 865,517,209 | 567,618,950 | 11 | -34.42% |
| 9031 | 本章未列名之計量或檢查用儀器、用具及機器；定型投影機 | 291,900,101 | 505,308,235 | 12 | 73.11% |
| 8479 | 本章未列名而具有特殊功能之機器及機械用具 | 439,392,036 | 487,378,795 | 13 | 10.92% |
| 8534 | 印刷電路 | 527,250,002 | 467,794,645 | 14 | -11.28% |
| 8708 | 第8701至8705節機動車輛所用之零件及附件 | 489,580,425 | 463,239,545 | 15 | -5.38% |
| 9001 | 光纖及光纖束；光纖傳輸纜，第8544節所列者除外；偏光性材料所製之片及板；任何材料所製之光學用透鏡（含隱形眼鏡）、稜鏡、反射鏡及其他光學元件之未經裝配者，未經光學加工之玻璃元件除外 | 449,532,053 | 432,115,598 | 16 | -3.87% |
| 8532 | 固定、可變或可預先調整之電容器 | 395,492,410 | 408,634,681 | 17 | 3.32% |
| 8541 | 二極體、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光敏半導體裝置，包括不論是否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打電池；發光二極體;已裝妥之壓電晶體 | 500,263,854 | 406,238,459 | 18 | -18.80% |
| 3304 | 美容或化粧用品及保養皮膚用品（藥品除外），包括防曬或助曬用品；指甲用化粧品 | 356,667,648 | 358,721,846 | 19 | 0.58% |
| 7410 | 銅箔（不論是否印花或以紙、紙板、塑膠或類似襯料襯墊者），其厚度（不包括襯物）不超過0.15公厘者 | 367,499,331 | 315,055,178 | 20 | -14.27% |
| 8714 | 第8711至8713節所列車輛之零件及附件 | 279,407,146 | 302,505,703 | 21 | 8.27% |
| 8537 | 控電或配電用板、面板、機櫃、檯、箱及其他基板，裝配有第8535或8536節所列二種或以上之器具，包括裝有第九十章所列之儀器或器具，及數值控制器具者，第8517節所列之電訊交換器具除外 | 400,492,975 | 291,978,437 | 22 | -27.10% |
| 3921 | 其他塑膠板、片、薄膜、箔及扁條 | 303,652,592 | 290,102,592 | 23 | -4.46% |
| 2707 | 高溫蒸餾煤焦油所得之油類及其他產品；類似產品其芳香族成分之重量超過非芳香族成分之重量者 | 308,590,731 | 288,177,795 | 24 | -6.61% |
| 3907 | 聚縮醛，其他聚醚及環氧樹脂，初級狀態；聚碳酸樹脂，醇酸樹脂，聚丙烯酯及其他聚酯，初級狀態 | 314,560,727 | 277,249,925 | 25 | -11.86% |
| 總計 | | 25,051,901,675 | 25,951,988,101 | --- | 3.59% |
| 其他 | | 19,102,105,894 | 18,085,243,189 | --- | -5.32%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務署

註：---代表空白值或無法計算

五、2018-2019年我國對日本出口主要產品

單位：美元

| 代碼 | 中文名稱 | 2018 | 2019 | 名次 | 增減比 |
| --- | --- | --- | --- | --- | --- |
| 總計 | 全部貨品 | 22,801,850,812 | 23,282,106,655 | --- | 2.11% |
| 8542 | 積體電路 | 7,246,557,017 | 8,107,858,559 | 1 | 11.89% |
| 8523 | 碟片，磁帶，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智慧卡及其他錄音或錄製其他現象之媒體，不論是否已錄製，包括生產碟片之原模及母片，但第三十七章之產品除外 | 680,656,009 | 980,030,195 | 2 | 43.98% |
| 3907 | 聚縮醛，其他聚醚及環氧樹脂，初級狀態；聚碳酸樹脂，醇酸樹脂，聚丙烯酯及其他聚酯，初級狀態 | 878,415,910 | 778,379,786 | 3 | -11.39% |
| 2710 | 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但原油除外；以石油或瀝青質礦物為基本成份之未列名製品，其含石油或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以重量計達70%及以上者；廢油 | 520,571,852 | 387,626,480 | 4 | -25.54% |
| 0303 | 冷凍魚（第0304節之切片及其他魚肉除外） | 410,251,239 | 356,242,533 | 5 | -13.16% |
| 8471 | 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磁性或光學閱讀機，以符號方式將資料轉錄於資料媒體之機器及處理此類資料之未列名機器 | 289,794,971 | 337,506,412 | 6 | 16.46% |
| 7208 |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塗面者 | 328,988,393 | 326,952,430 | 7 | -0.62% |
| 8473 |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470至8472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蓋套、提箱及類似品除外） | 301,468,858 | 316,850,868 | 8 | 5.10% |
| 8486 | 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本章註九（丙）所規範之機器及器具；零件及附件 | 290,238,469 | 290,727,318 | 9 | 0.17% |
| 9001 | 光纖及光纖束；光纖傳輸纜，第8544節所列者除外；偏光性材料所製之片及板；任何材料所製之光學用透鏡（含隱形眼鏡）、稜鏡、反射鏡及其他光學元件之未經裝配者，未經光學加工之玻璃元件除外 | 271,108,672 | 288,158,272 | 10 | 6.29% |
| 7318 | 鋼鐵製螺釘、螺栓、螺帽、車用螺釘、螺旋?、鉚釘、橫梢、開口梢、墊圈（包括彈簧墊圈）及類似製品 | 230,517,250 | 241,273,791 | 11 | 4.67% |
| 8517 | 電話機，包括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包括有線或無線網路（如區域或廣域網路）之通訊器具，但不包括第8443，8525，8527或8528節之傳輸或接收器具 | 247,631,952 | 239,145,270 | 12 | -3.43% |
| 8708 | 第8701至8705節機動車輛所用之零件及附件 | 226,750,270 | 232,083,230 | 13 | 2.35% |
| 8529 |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525至8528節所屬器具之零件 | 191,419,237 | 226,259,351 | 14 | 18.20% |
| 2833 | 硫酸鹽；礬；過氧硫酸鹽（過硫酸鹽） | 195,992,358 | 222,308,015 | 15 | 13.43% |
| 7326 | 其他鋼鐵製品 | 199,896,359 | 197,552,850 | 16 | -1.17% |
| 8541 | 二極體、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光敏半導體裝置，包括不論是否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打電池；發光二極體;已裝妥之壓電晶體 | 246,828,425 | 195,814,714 | 17 | -20.67% |
| 3926 | 其他塑膠製品及第3901至3914節之材料製成品 | 181,618,914 | 179,050,220 | 18 | -1.41% |
| 7410 | 銅箔（不論是否印花或以紙、紙板、塑膠或類似襯料襯墊者），其厚度（不包括襯物）不超過0.15公厘者 | 189,183,690 | 177,081,910 | 19 | -6.40% |
| 9403 | 其他家具及其零件 | 165,471,590 | 172,453,764 | 20 | 4.22% |
| 3920 | 其他塑膠板、片、薄膜、箔及扁條，非多孔性及未經以其他物質加強、積層、支持或與其他物質類似結合者 | 157,905,281 | 164,707,929 | 21 | 4.31% |
| 9013 | 液晶裝置（未構成為其他號列所更明確說明之物品者）；雷射，雷射二極體除外；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本章未列名者 | 154,673,641 | 147,777,018 | 22 | -4.46% |
| 7209 |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未被覆、鍍面、塗面者 | 138,462,235 | 144,005,319 | 23 | 4.00% |
| 9506 | 本章未列名之一般體能運動、體操、競技比賽、其他運動（包括乒乓球）或戶外遊戲用物品及設備；游泳池及袖珍游泳池 | 121,587,983 | 140,787,603 | 24 | 15.79% |
| 7108 | 黃金（包括鍍鉑者），未鍛造者，半製品或粉狀 | 136,984,576 | 137,645,621 | 25 | 0.48% |
| 總計 | | 14,002,975,151 | 14,988,279,458 | --- | 7.04% |
| 其他 | | 8,798,875,661 | 8,293,827,197 | --- | -5.74%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務署

註：---代表空白值或無法計算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

經濟部　廣告

1. 本表僅為基本架構，依據「高度學術研究活動」、「高度專門或技術活動」、「高度經營或管理活動」等類型可再細分出不同計算方式以及「高度專門職務1號」、「高度專門職務2號」等子類型，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頁或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官網：  
   http://www.immi-moj.go.jp/newimmiact\_3/pdf/h29\_04\_point-hyou.pdf [↑](#footnote-ref-1)